

1980.10.26

一九八〇年十月六廿日 星期日 馬來

〔吉隆坡廿五日訊〕针对公司招牌上名称须改为巫文的指示，雪兰莪中华总商会深表关注。

该会工商主任杜克炎今日促政府对商业招牌名称的措施应划一，同时须有明确的指示，以免商家的开业，受到干扰及影响。

他说，任何公司的名称都是经过商业註冊及公司註冊，不能擅自更改，否则即是抵触法令。

他认为吉隆坡市政府制定公司招牌措施，须与公司註冊局或商业註冊局取得协调，实施於新註冊的公司。

「已注册营业的公司，招牌不应受到干扰。」

杜氏说，他个人同意，市面许多公司招牌的註冊名称是英文与马来西亚文混合，很杂乱，即使是其公司

商業招牌措施應劃一

公司名称擅自亂改無疑抵觸法令

雪總商會認為當局應有明確規定

公佈報端使商界明瞭遵行

司「CHEE KONG ELECTRIC CO. SDN. BHD.」，包含了英文字「ELECTRIC CO.」及马来西亚文「SDN. BHD.」。

不过他指出，公司名称尽管是混杂，但市政府亦不能通令已注册公司一律改用大马文，因为这涉及法律及来往证件，商誉等复杂问题。

至于市当局今日澄清商家可把大马文名称放大，而招牌附上一小行公司的註冊名称，杜氏说，这只有使目前已杂乱的招牌更恶化。

他说，招牌用字问题给商界带来麻烦，这不是第一次，以前八打灵再也及其他州亦产生类似的问题。

他希望政府能划一这方面的政策，同时公布于报章，使商界明了，方便遵行。

〔吉隆坡廿五日訊〕市政府今日澄清，当局只是委此间蕉賴路马鲁里花园的商家，在招牌上以显著和特大的马来西亚文字写上公司的名称，无须把原有註冊的名称完全塗掉。

市政府副新闻官柏拉卡森答复本报的询问时指出，当局上月致函马鲁里花园的一些商家（目前公司招牌仍不是以纯大马文书写的商家），指示他们在公司

奧外長巴爾在一餐會上披露

有丰富的資源，而奥地利

1983.02.27

隆市長與華社代表達致協議 27/2/1983.

華文招牌問題解決

國文須置顯著地位字體比例不拘

(吉隆坡廿七日訊) 吉隆坡市長與華社代表今日達致協議，今後直轄區內的華文廣告招牌，只須將國文置於顯著地位即可，而不必理會字體的比例。

市長拿督依利雅斯博士今日下午與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廣告商務委會，拿督李金卿、陳忠鴻醫生等舉行會議後達到上述的協議，市長隨後並向報界作出宣佈。

拿督依利雅斯博士同時也宣佈市政局成立一個以市政局副總監為主席的委員會，處理招牌所產生的問題，任何商家對招牌有疑問可向這委員會提出，這委員會的代表包括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拿督黃琢齊及廣告商務委會的代表。

拿督依利雅斯博士說，廣告商務委會所呈上的十種招牌樣本，有些已獲得批准，但有些須要作出修改。

他說，由於招牌的樣式及形狀很多，但只要將馬來文放在比其它語文較顯著的地方就可以，這是基於使用馬來西亞語文的精神。

提到舊招牌時，拿督依利雅斯博士說，凡

今年正月一日前所掛上的招牌，雖然馬來文的位置不顯著，但只要馬來文的拼音及使用的文法正確，有關招牌可以繼續使用，直到商家要更換新招牌時為止。

他說，至於以前只有華文招牌而沒有馬來文的招牌，有關商家亦不必將招牌拆掉下來，他們只要在原有招牌的上面加上一個以國文書寫的招牌就可以。

他指出，市政局這樣作，是因為華商商家，由於某些原因是不願將舊招牌拆下。

他說，沒有馬來文招牌的商家將獲得半年通融的時間，到年底時，他們必須安加上馬來文招牌。

提到一些刻在柱頭上的字體時，他說，這些字體都是舊式商店所使用的，目前新的商店已沒有這種字體出現，因此這些刻在石柱上的字體，可以繼續使用，不必除去。

提到將招牌的名稱譯為馬來文時，他說，若有關招牌的名稱是用英文或其他無法譯為馬來文的名稱註冊，不須要譯為馬來文。

拿督李金卿勸告廣告商今後在設計招牌時，應當將馬來文放在較顯著的地位，同時希望

招牌的爭執不再出現。

今日會見市長者包括拿督李金卿、陳忠鴻醫生、拿督黃琢齊、陳漢安、劉錫通、林文彬

、廖競新、傅孫中、鄭民成等。

敘後時，拿督李金卿對記者說，有關在雪蘭莪直轄區的招牌廣告文字比例問題，至今已獲得圓滿解決。

他說，在拿督黃琢齊領導的雪蘭莪工商聯合會領導下，廣告商公會之努力下，儘速完成了繁重的工作。

他指出，拿督陳忠鴻醫生和他本人配合上這二機構，亦扮演了積極的角色，從而解決了糾纏多時招牌廣告問題。

他說，拿督黃琢齊也是大馬工商聯合會的副會長，因其他州的招牌廣告問題尚存在，他會在商聯會繼續努力爭取，使問題能獲得全面性的解決。

拿督李金卿強調，招牌廣告問題在直轄區是獲得市長的明確指示，按照廣告牌設計的標準便沒有問題。商家們如再遇到乖離刁難，和執行偏差的官員時，須即刻向市政局的一個委員會投訴，俾當局採取必要步驟。

他說，有關問題在直轄區獲得解決，也啓示了只要大家互相配合，採取一致行動，任何與華裔有關的問題，是可通過諮詢解決的。



直轄區市長宣佈招牌廣告文字比例問題圓滿解決。出席者有拿督李金卿（右二），雪蘭莪商會會長拿督黃琢齊（右一），拿督陳忠鴻醫生。

1983.06.28

雪隆廣告公會 註冊申請獲准

(吉隆坡十五日訊)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主席鄭民威今日宣稱，該會註冊申請已獲得當局批准，並將於不久後召開會員大會和成立新執委。

鄭民威今日告訴本報記者說，籌委會爭取多年的註冊申請已於二月十四日獲得註冊局批准，並命名為「雪隆廣告公會」。該籌委會自一九八一年四月廿一日成立。

他說，籌委會將於不久後召開會員大會選出第一屆執委和商討將展開的會務。

在這段時間里，他希望雪隆的廣告牌業界同業能踴躍參加該會，使公會能更有效地執行會務和為會員爭取利益及解決問題。

他也希望每一州的廣告同業都能成立各自

的公會，互通聲氣，同時方便組織一個全國性的公會，俾能真正的代表全國廣告同業，真正有效地為他們謀福利。

鄭氏說，註冊局只批准雪隆廣告公會擁有種會員，即全部會員皆為普通會員，凡經營此行業的商號和個人皆可加入為普通會員。

有興趣加入該會者，可聯絡籌委會財政周民光(海光貿易公司)獲取詳情和申請表格，電話號碼：六三五五六五或六三八〇七一。

出席會議者還有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祕書吳振華，財政周民光等職委及二十餘名廣告公司代表。

一九八三年六月廿八日

星期二



拿督李金獅，陳忠鴻醫生，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及廣告公會代表與市長拿督依里雅斯討論招牌上的語文問題。

國文位置較顯著。其他文字任使用

首都招牌風波平息

市長宣佈成立協調會處理招牌問題
成員包括商會及廣告公會代表

[吉隆坡廿七日訊]

吉隆坡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博士今天強調，只委市內的招牌上的馬來西亞文占顯著的位置，其他語文都可以自由使用。

他也宣布，為了解決今后可能發生問題，當局已成立了一個包括了商會及廣告公會成員的協調委員會。

拿督依里雅斯博士是今天與首相署副部長拿督李金獅，副教育長陳忠鴻醫生，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及大馬廣告公會各委會代表舉行會議後向記者發表談話。

他指出，當局所強調的是招牌上的國文字體必需顯著而完全沒有尺寸上的限制。

這也是今天會議的原則上達致的協議。

他說，至於那些未能突出國文顯著位置的招牌，則需委重新設計，以符合需求。

不過拿督依里雅斯博士也指出，所有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請的招牌都必需遵照這項規定。

至於那些在以前便已存在的招牌，只要招牌上有國文，不论其位置是否顯著也可以繼續保存。不過，有關的國文也必需

在用字，文法等方面都正確。

這也包括了那些國文字體甚至比其他語文還小的招牌在內。

不過，這些招牌在換上新的時，則必需遵照一九八二年的法令，必需有顯著的位置。

由於习俗或是招牌的面積已無法再容納，有關的商家可以加上國文。

他也指出，那在而鐫在柱上的字

1984.10.06

A THREE-PRONG PRESS

No freeze, says City Hall

*jl
z2
Malay
MAIL
6/10/Ax*

CITY Hall has described as "inaccurate" the information given by one of its senior officers relating to the backlog of applications for signboard and billboard licences.

Its Assistant Director (Press) Zarina Ahmad Osman said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reeze from last Monday on new applications.

The senior officer had told *The Malay Mail* the freeze was necessary to clear a backlog of some 6,000 applications but that it would not last longer than a month.

A notice saying the Licensing Department had stopped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until the new year was put up at the entrance to the department until Wednesday. It was taken down the next day.

Puan Zarina clarified that the notice was put up by the department in anticipation of a flood of applications.

"However it later found that the staff were able to cope with the applications," she said.

"The notice should have been taken down then but unfortunately this was not done. We regret any in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The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issue and receive application forms without any administrative breaks."

First time

According to Puan Zarina, City Hall received 7,000 applications between January and August. On some days during this period, as many as 250 applications were submitted.

"This was quite a big figure because the department had intensified its enforcement based on the Advertising By-laws," she said.

"Also, for the first time shoplot operators in shopping complexes were required to get permits for their signboards."

Although admittedly understaffed, the department has already cleared all applications received up to August.

Of those submitted last month, fewer than 500 need to be processed. Normally it takes about two weeks to process each application, unless it is incomplete or contains errors.

Said Puan Zarina: "We are confident the staff can finish the task as a matter of routine. As such,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 backlog or a freeze on new applications."

From next month City Hall is also trying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forms available at its sub-offices. However completed forms can only be submitted at the department.

— D E P

1985.03.12

通報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吉隆坡十一日訊
)經過四年漫長申請後
，雪隆廣告公會曾經在官
個月十四日獲得註冊官
批准成立。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
會主席鄭民威披露這項
消息時說，籌委會將於
本月十五日下午十二時半
在半山芭邵氏大廈麥二酒
家討論公會正式成立及招
收會員籌事。

他呼吁所有雪隆的廣告
招牌同業踴躍出席

雪隆廣告公會 經獲批准成立

會議，共同商討這個行業所面對的問題。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是於一九八一年初成立，目的是要團結同業，互相討論一切有關廣告招牌業所面對的問題，同時協調廣告行業和政府之間的關係。

當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成立之初，正值廣

告招牌業面對種種問題的時候，包括招牌華文和國文字體比例問題及市政局大幅度提高廣告招牌執照費等。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說，目前在雪隆兩地有執照的廣告招牌製造商不少過四百人，加上那時沒有執照者，人數大約在五六百人之間。

他相信，新成立的

公會能招收至少三百名同業成為會員。

他指出，公會成立後第一項要做的事情是和當局討論有關把廣告招牌業列為製造業的問題。

根據吉隆坡大藍圖，所有屬於製造業的行業，都需搬出吉隆坡市中心。因此很多廣告招牌同業都受到影響。

1985.07.07

中國報

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星期日）

雪隆廣告同業籌委會副主席謂 當局取消指示廣告牌費



雪隆廣告同業公會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表示，普通廣告制作人或沒有註冊的廣告商也可以參加該公會。

（謝滿益攝）

（吉隆坡六日訊）雪隆廣告同業公會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今日披露，市政局招牌組已取消五十元指示廣告牌收費。

不過，他不認為一切問題就此解決，因此他促請行友迅速加入該籌委會，以能團結一致的為行友爭取的利益，並且協助大家解決問題。

吳氏也表示，該籌委會也考慮與雪中華總商會配合再見一次市長，以要求簡化招牌手續，減低廣告牌稅及執照問題。

他是今日出席該籌委會一項會議這樣指出。

他說，由於今日籌委會開會，會友未能來齊，所以只能簡報一些當局已執行之事。

他說，市政局要求繳

交抵押金之事，目前指示廣告牌之五十元已經取消，這之前，他有與市政局招牌組主任蘇德曼聯絡，已達致諒解。

他披露，曾在兩年前與市長對話，並呈上一份備忘錄，要求市政府

日後有何修改廣告條例必須通知市政局廣告協調委員會。（此委員會在八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主席為副市長）

。不過，他感到遺憾，這個協委會只開過一次會議，之後一切廣告修改也須通知。

吳氏也指出，在字體比率方面，協委會交上一套廣告樣本於市政局廣告牌申請組，但已在一月前被遺失，因此他們打算做出追究，不過此事已交由雪總商會處理。

〔吉隆坡六日訊〕在雪隆廣告公會據理力爭下，市政府已經同意廣告商無需為每幅普通廣告牌繳交五十元的抵押金。

該公會副主席吳友明說，市政府原訂于本月一日開始實行申請廣告牌執照的商家必須繳交抵押金的條例。但是，經過該公會和市政府招牌組主任蘇基曼交涉後，該組最終同意取消普通廣告牌五十元的抵押金。

不過，他說，其他種類廣告牌如：高樓大廈頂上的廣告牌及臨時廣告牌還需繳交抵押金。

吳友明是在此間中华大会堂舉行的雪隆廣告公會會議上，披露這項消息。

他說，公會的會員多數是處理普通廣告牌，因此五十元的抵押金者不取消，這必會對他們的生意造成影響。

他表示，雪隆廣告公會今后會繼續向市政府爭取他們的利益，如：要求當局簡化申請招牌的手續，以及將廣告牌稅減低。

吳友明說，目前招牌申請手續很繁雜，而廣告牌稅又貴的離譙，他說，市政府過去曾同意廣告牌

雪隆廣告公會力爭獲市政府同意

取消普通廣告牌抵押金

吳友明指公會將繼爭取同業利益

稅訂的太高，惟至今却未宣布減低。

他說，他希望，因為

市政府在修改任何有關廣告的條例時，並沒有跟市

政府廣告協調委員會的代

表討論，這個委員會是由

市政府官員、雪蘭莪中华

總商會及各族廣告商代表

組成。

他說，這個委員會自

前年成立至今前后也只召開過一次會議。他希望，

市政府今后在修改或實施

任何條例前，能夠先照會

協調委員會。

他也呼籲所有廣告同業加入該公會，以便他們

能夠同聲同氣的爭取本身的

利益。他表示歡迎所有

有註冊及沒註冊的廣告商

和普通廣告制作人加入這

些比例牌已于月前在市政

府建築物內不翼而飛，這

個比例牌原是懸挂在市政

府招牌組的辦事處外，以

供申請者參考。但是，這些

比例牌却在掛上的兩三

天后失蹤。

他懷疑其中有人故意

這麼做，以便招牌華巫文

字母的比例再產生混淆。

不過，他表示，商會已針

對此事聯絡市政府的有關

人士。

版（五）



雪隆廣告公會副主席吳友明（右二）在会议上致詞。

士拉央臨時批發公市商家接指示 須除現有商號招牌 改以本身姓名取代

受影响者担心引起混亂紛表不滿

〔吉隆坡六日周涌顺专讯〕

市政府谕令士拉央临时批发公市内四百余档头盘商，在两个星期内必须把现有的招牌除下。

并且，当局也规定头盘批发商不准在新挂的招牌上应用以往的商号字眼，而必须用本身的姓名代替。

据本报探悉，市政府这项措施已使到头盘商陷入猜疑，不安及忧虑，惟恐此举将导致营业情况陷于混淆。

受影响的批发商有蔬菜、鱼行、生果业、土著渔业及肉类业。他们是在本月二日（星期二）收到市政府小贩管理局发出的

通知书，注明当局将划一批发市内所有商业招牌的标准及尺寸规格，并且列明只允许批发商在新的招牌上书写执照持有人的名字及档位的号码而已。

由於悠久的商号就是良好信誉的保证，市政府这项措施，对於大部份营业了廿多年的批发商是一种打击。他们皆一致认为当局只允准在招牌上引用档主的名字来代替商号是极不明智及甚不公平的。

因为许多批发商习性

上都使用商号来做生意及来往账目，一旦把旧有的招牌字眼换掉，生意肯定大受影响，甚至也带来诸多不便。

例如，众多蔬菜、鱼虾及生果批发商都兼做人口商，用商号信誉直接向国外订货及付账，並且源头的菜农、渔民、甚至海关税局也是依照商号账单前来收钱。

现在，商号突然间变换，彼此间来往账目及交易上肯定产生混乱的现象。

据本报探悉，批发商各业小贩联委会将於下星期一（八日）派代表谒见市政府小贩管理局主任苏卡兰阿都哈林，以探询进一步的详情及表达本身的意见。

1985.08.28

星洲日報

28/8/85

雪隆廣告同業強烈反對 申請廣告執照須繳抵押金

(吉隆坡廿七日專訊)

雪隆廣告同業強烈反對市政局最近發出的申請廣告執照須繳交抵押金的新規定，雪隆廣告公會將於下月六日下午二時假此間中華大會堂召開會議討論此項問題。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主席鄭民威今日向本報說，該公會已於最近獲得社團註冊官的批准，下月六日的會議除了收集會員對此問題的意見之外，也將討論籌備成立儀式及廣招會員的

問題。

鄭民威說，市政局要求繳交抵押金所持的理由是很薄弱的。他針對此事詢問同業後，一般的反應是強烈反對這項規定。

市政局於本月廿三

日宣佈由七月一起實行這項規定時，也公佈各式廣告執牌照抵押金收費率如下：

○高樓大廈頂上的廣告牌每個三千元。

○臨時招貼廣告牌

：超過十個——二千

元。

六個至十個——一千元。

少過六個——五百元。

○指示廣告牌每個

五十元。

市政局表示，徵收抵押金的措施旨在解決申請者在廣告牌獲批准後沒有繳付執照費。另兩個理由是作為執照遭取消后的廣告牌拆除費以及維修和清洗航標的廣告牌的費用。

鄭民威表示，市政局所持的理由是很薄弱的。如果第一個理由能夠成立，那麼交通部不

是要向駕車人士徵收終生的路稅？

他說，市政局本身有個執法組，若任何人沒有交執照費，應該由執照組採取行動。

他也說，廣告同業只是代客戶申請執照，往往必須要在廣告牌做好之後才向客戶收錢。但如今却是錢還沒收到，反而要先代客戶付抵押金，這使原本面對許

多困難的該行業更加難做。

他說，市長曾因為廣告牌引起的種種問題而設立一個由該局官員，吉隆坡及雪蘭莪中華工商總會代表及廣告業代表組成的協調委員會。但是該局這次的行動却沒有事先照會協調委員會，只作片面的宣佈，此舉全沒有根據以前之協議辦事。

1985.12.1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星洲日報 雪隆森

雪隆廣告公會正式成立 吳令安及崔德享 分任主席及總務

〔吉隆坡十一日訊〕雪隆廣告公會今日正式成立。新任主席吳令安在該會一項會員大會上上述宣佈。

主席吳令安吁請同業們聚集力量，為爭取更多的權益而努力。

他希望同業們不要只圖謀取私人利益。因為，如果公會力量不強大，他們也會在許多方面遭受挫折。

雪隆廣告公會的前身雪隆廣告籌委會經過四年的爭取後，終於在今年初獲得註冊官

的批准。

該會今日宣佈解散雪隆廣告籌委會，正式成立雪隆廣告公會。

大會也選出十三名新屆理事。各擔任職位人士名稱如下：

主席：吳令安。

副主席：鄭民威，葉炳群。

總務：崔德享。

文書：吳振華，WILLIAM LAM。

交際：黃譚福。

財政：周民光。

五名理事。



雪隆廣告同業公會籌委會同仁聆聽該會副主席吳友明簡報有關申請廣告執照須繳交抵押金事宜。
(謝滿益攝)

1986.05.10

南洋商報 雪隆增版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八打靈再也

本公司精誠一隊專業冷氣技師，專
一切商用家用冷氣系統。租賃現沽一
黃電子有限公司
No. 1, Jalan SS2/30, P. Jaya

市政府採新措施無執照廣告商受累 雪隆廣告招牌再惹怨言

雪隆廣告公會將擬備忘錄 要求馬青總團協助解難題

〔吉隆坡九日讯〕 吉隆坡市府再度针对广告招牌实行新措施，导致从事广告牌业的人士怨声载道，担心生计因此受到严重影响。

市府经由昨日开始实施新的措施，拒绝任何未向市府登记和领取执照的广告商代表客户申请广告准证。

由於代表客户申请广告准证，是广告商提供的传统服务，那些申请被拒的广告商便因此无法向客户收账，目前不知所措。

据了解，雪隆广告公会经已接获会员的投诉，该会领导人在经过一番讨论后，目前正在从法律的观点去研究市府的新措施。

一名经营广告牌业的人士今日向本报投诉说，市政府执照局的广告组是於今年四月十五

日，在该组办事处的玻璃门上张贴一份公共告示，促请广告牌业经营者向该组登记。

他说，该组发出的登记表格每张收费一元，规定经营者必须在五月一日之前交还表格。到了五月一日，该组张贴第二份公共告示，表明截止日期延长至五月七日。

他说，虽然这些告示仅张贴在市府执照局广告组的办事处，惟到来该组为客户申请广告准证的广告牌业经营者，所幸还能看到，并了解问题又来了。

他说，根据首则告示，从今年五月十五日开始，所有广告准证的申请，必须由申请人直接提呈，或者通过经向市府登记和持有市政府发出的执照的广告代理提出。

「殊不知市政府在五月八日提前实行新措施，使到许多广告牌业经营者替客户提出的申

请全被拒绝。」

针对经营者为何不向市府登记的问题，这名人士指出，行业人士在公共告示张贴之后，曾向市府索取表格，但是，却发现表格内须回答的问题和须呈报的资料令人费解。

「譬如：申请表格的B项规定申请人必须呈报土著参与的资料。对于公司申请人，则必须呈报土著占有的股份详情。」

「此外，申请人必须呈报公司董事部、股权和雇员的土著与非土著分配详情。」

他说，自从四月十五日以来，广告牌业人士不断讨论这项申请事件，结果，他们发现超过九巴仙的行业人士不能符合申请表格的要求，是他们不愿申请登记的原因之一。

他说，第二，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一些行业人士以前曾向当局申请「固定营业地点的执照」(Lesen Premis)，但是，在有关申请提出之后，不但所申请的执照无法取得，还被迫迁离开原有的营业地点。

「因此，行业人士担心，这类登记的申请可能最终惹来迫迁的灾难。」

另一方面，据本报获悉，雪隆广告公会正在起草一份备忘录，以便提呈给马青总团，正式要求马青协助处理上述难题。

慶祝3週年紀念，特價優待！

最新博士倫軟性隱形眼鏡
(Bausch & Lomb Extended Wear Lenses)

可以日夜配戴，不必脫下，而且能自由活動，不須多顧慮。
例如可帶着睡眠、沖涼、運動及其他活動等。

最先進光學電腦驗眼機，驗眼最快最準確。

麗的眼鏡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
LITI OPTICAL SDN. BHD.
吉隆坡金馬律四十四號。44, Jln. Dang Wangi
(Jln. Campbell), 50100 K. Lumpur. Tel:03-2929971.

Bausch & Lomb
Number One In The
World.

星洲日報

雪 / 隆 / 森 增 版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星期六）※



本報雪隆森各地辦事處電話號碼●八打靈總社03-7573522●巴生03-3325218●芙蓉06-713842, 719285●吉隆坡市區03-23

馬青總團與廣告公會代表

(吉隆坡九日訊)

全國馬青總團與廣告公會代表將于近期內就新廣告條例的問題與市長舉行對話，並向他呈一份有關新廣告條例意見的備忘錄。

有關之備忘錄目前正由雪隆廣告公會草擬中。

在是項新廣告條例之下，商家未獲廣告執照之前，而擅自掛上招牌，日后申請到執照時在第一年須繳付三倍的執照費。換言之，任何新廣告牌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准証。

同時，提出申請者必須是當局委任的廣告商或受當局承認的合格廣告商才可直接向當局申請，否則所有的廣告商或商家均不可直接提出申請。

據悉，有關當局經于昨天開始拒絕，所有廣告商及商家之申請。

現有的廣告商也必須向當局填表格申請，經過面試批准后才能替其顧客提出申請。

將與隆市長對話
討論新廣告條例

李霖泰証實華資廣告社 無須土著參股也能營業

〔吉隆坡十二日讯〕民主行动党吉隆坡市区国会议员李霖泰今天证实了华资广告社无须拥有土著的股权及参与，也能获得市政府登记营业。

他说，由华人经营的广告社，只要其设备合适，就能获取营业执照，土著是否参与投资的问题，不会是领取执照的一项条件。

李霖泰是今晨针对吉隆坡市政府执照局对广告商施行的新条例事，会见执照局副主任苏基曼后这么透露。

市政府最近规定首都的广告社，必须向市政府提呈有关土著参与的资料，始能获得当局登记及获准为客户申请广告准证。

许多华资广告社对新条例深表不安与不满，尤其是那些营业额有限，属于小本家庭式经营的广告社，他们恐怕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生存难保。

李霖泰说，据苏基曼向他表示，向市政府申请登记成为合格广告社者，主要条件是其营业地点拥有适当的办事处和制作广告招牌场所，至于申请表格内关于土著参与的栏表，如果有关广告社没有土著股权的话，则是无需填写的。

李氏今天也向苏基曼建议市政府执照局应尽早与雪隆广告商公会举行对话，解释新条例详情，使广告商更了解申请登记为合格广告社的条件和手续。

此外，他也促请市政府加速处理广告招牌准证申请，这是由于通常市政府费时数月才批准申请书，而在八二年直辖区广告法令第六条文下，商家如果在获得准证前挂上招牌，就会面对比原本缴费多出三倍的罚款。

苏基曼答应称，只要申请者提供的资料正确，表格填写得当，准证将会在接到申请书后一、二周内发出。

李霖泰就華資廣告社不獲准營業事

將呈備忘錄促請首相調查華資廣告商困境

〔吉隆坡十一日讯〕

行动党副秘书长李霖泰将在本周内提呈一份备忘录予首相，要求他介入及调查华资广告社因未有足够卅巴仙土著的参与，而不获市政府登记营业的困境。

他今日在行动党办事处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指出，吉隆坡市政府所施行的上述新条例，使广告经营者面对重重难题。

李霖泰国会议员表示，他于最近接获许多对此新条例感到非常不满的广告商家所作出的投诉。

在市政府现行的新措施下，吉隆坡市区内华裔经营的广告社，必须向市政府提呈有关土著参与的资料及必须拥

有卅巴仙的土著参与，始能填写表格及获得当局登记及获准为客户提供广告准证。

他指出，目前所实施的新条例对广告商家是极为不合理的，因为许多华裔的广告社是属于家庭式的小广告社，营业额非常有限。

另一方面，李霖泰也要求当局修改八二年直辖区广告法令的第六条文。

他说，在该条文下，一些商家因为需长时间等市政府批准，先行挂上招牌后，即被市政府要求付出比原本缴费多出三倍的广告准证费。

他说，通常市政府在四、五个月后始批准商家有关他们的广告招

牌的申请。

李霖泰表示，这种情况对商家非常不利，因为他们不可能要等到四、五个月后

通知他们有关招牌的申请。请获得批准后始进行营业。他也抨击吉隆坡市府的执法官员滥用权

力，规定商家的广告招牌中的中文字体必须比国文小一倍。

他说，事实上，在八二年直辖区广告法令的条文中，只列明广告招牌中的国文字体只需比中文字体显著，而非大一倍。

他说，联邦直辖区行动党将在本周内分别提呈一份备忘录予首相拿督斯里马哈迪医生及吉隆坡市长拿督艾里雅斯博士，要求他了解及介入调查吉隆坡商家及广告经营者所面对的上述种种难题。

規定招牌須寫爪夷文

是否符合憲法？

15/5/86.

· 楊培根 ·

根据报载（见星洲日报4月29日南马增版）柔佛州务大臣拿督阿日强调，「根据市议会的招牌条规，招牌上必须写上爪夷文，但是，政府并没有付诸实行。」

其实，早在1982年3月1日，当「1981年新山自治市广告条规」开始实施时，招牌必须写上爪夷文的规定就曾引起异议。后来，由于地方政府决定不把这规定，付诸实施，争论也就因而告一段落。

1981年的「广告条规」的主要条规（第3条）内容如下：

「(一)不论是单独，或跟其他语文一起使用，马来西亚语文以及其爪夷字体，都必须用在所有广告上。

(二)假如广告采用的是马来西亚文及其爪夷字体，以及其他语文，马来西亚文及爪夷字体必须不小过其他语文的字母或字体，而且必须显著。」

现在的问题是，地方政府通过条规，硬性规定，招牌上必须写上爪夷文，是否符合现有的法律？

这得从我国的有关宪法条文和「1967年，国语法令」谈起。

关于国家语文的宪法条文（第152(1)条）规定：「国家语文必须为马来西亚语文，其字体必须由国会立法规定……」。

前联邦法院院长苏菲安，在他的「马来西亚宪法入门」一书中阐明：

**国会指定罗马字体
为国语的官方字体**

「宪法第152条授权国会规定国语所应采用的字体。国会已通过「1963/1967年国语法令」做到了这一点。那项法令明文规定，罗马字体（即拉丁字体）为国语的字体，但是，不禁止爪夷字体的使用。」（法令第9条）

换句话说，宪法授权国会指定国语的官方字体，而国会已正式指定罗马字体为国语的官方字体。也就是说，国会已决定，国语的官方字体是罗马字体，而不是爪夷字体。

不过，如果有人要用爪夷字体，来书写国语的话，没有人可禁止他这么做。他可以采用爪夷字体来书写国家语文，这是他的自由权利。

官方字体已由法令规定是罗马字体，即我们常用的英文字母。这意味着爪夷字体并不是官方字体，不过法律不限制人民自由使用它。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条例或规则，硬性规定，公众人士必须使用爪夷文。

假设国会通过法令，规定国语的官方字体是罗马字体及爪夷字体，那么，地方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门，就有合法权力硬性规定，公众

人士必须采用爪夷文。

但是，法律并没这么规定，却清楚地写明，国语的官方字体是罗马字体，那是因为大家公认，罗马字体是一种较符合时代潮流的字体。

爪夷字体虽具有一定的艺术性，但并不是官方字体，既然不是官方字体，那么，地方政府就没有合法权力，通过条例或规则，来强制市民在书写国语时，采用爪夷文。

假如地方政府，如县议会或市议会等，通过条规，强制市民采用爪夷字体来书写国语，那是违反宪法关于国家语文的条文（第152条）及宪法授权下，国会通过的「国语法令」（第9条）。

**81年新山广告条规
硬性规定采爪夷文**

现在，再看看「1981年新山自治市广告条规」的规定：「马来西亚文及其爪夷字体，都必须用在所有广告上。」（第3条规）

显而易见，这个条规已抵触了上述的宪法条文及「国语法令」条文。

一般而论，法律的层次是宪法至上，国会法令次之，条规得受制于宪法和法令，而不能超越宪法和法令。简单地说，法律的层次是：宪法——国会法令——条规。

如果条规抵触了国会法令或宪法，那么，它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有关人士，可以把那条规提交到法庭，要求宣布无效。

假使有人不遵守这类无效的条规，而被提控于法庭，他可以以这类条规违宪，或抵触国会法令为理由，要求法官宣判这类条规无效，那么，他就不算犯法。条规一旦被法庭宣判无效，它就不是法律了。

令人费解的是，在1982年，当「广告条规」在各地实施时（相信各地都有大同小异的「广告条规」），我们的代议士，为什么不据理力争，要求删除有关在招牌上，或广告上须书写爪夷字体的条规？而满足于暂缓实施这类违宪的条规？

**华社对违宪条规
应力争要求删除**

我觉得，华社应对这类违宪的条规加以留意和关注，不可等闲视之。既然华社能对教育法令第21(2)条采取一致的看法，要求它删除，那么，对这类违宪的「广告条规」也可采取类似的步骤，「甩掉这条尾巴」是有必要的，以免后患无穷。

各地的县议员和市议员，应设法争取删除这项条规，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一点，那也是他们为华社争取民主权利的优良的实际表现。

雪隆廣告公會 15/1/86

雪隆增版 (二)

雪隆廣告公會緊急大會

反對市政府登記廣告商

鄭民威稱廣告業不容被壟斷

〔吉隆坡十四日讯〕雪隆廣告公會於昨日晚上七時正召開緊急大會，討論廣告行业的困境，特別是市政府，強行登記廣告商的課題。

大會即席通過議決案，

堅決反對市政府強制登記廣告商。大會對訂于本月十六日（星期五）

早上十時會見市長，舉行對話事項，作了工作部署。

馬青總團黃秋貴及

馬青負責人，雪隆中華總商會代表陳凱希、趙榮儒，雪隆廣告公會顧

問李霖泰，法律顧問，許美智，雪隆廣告公會代表吳令安，鄭民威，崔德亨將會一同出席與市長拿督依利雅士的對話。對話團將由馬青總團代表率領會見隆市長。

緊急大會由公會主席吳會安主持。首先，他簡報了廣告公會將于本周五提呈給市長的備忘錄，對廣告的語言問題、廣告准證、鵝收三倍執照費、強制登記廣告商，作出了深入的分析。

接着法律顧問許美智從法律觀點闡述了強制登記問題，他认为法

音)，四十五歲，昨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的時

律並沒有賦予權力給政商，這樣就會造成廣告商廣告行家一定要有這府有关部门去登記廣告牌業被壟斷的局面出個勇氣站出來，維護自商。而且，市政局鵝收現。市場被壟斷之後，已應有的權益，一個人三倍執照費，亦是誤用附帶而來的是華文字體力量不夠，就參加公了廣告法則（1982）在廣告牌上的絕迹。因為這些大型廣告代理商

有廣告行家盡速加入公會，若有難題可直接與廣告秘書處聯絡。

29-2C, Jln Loke Yew, 55200 K.L (馬化合作社樓上，四樓) 電話：2415742。

其中一項條文，廣告商可以通過適當途徑去要可能會拒絕替客戶在招求市政局歸還所有錯誤牌上寫上華文，從過去鵝收的三倍執照費。中央公市，武吉免登廣場，招牌的經驗教訓來

副主席鄭民威指出：強制登記的背後，潛看，這種危險是存在伏著廣告牌業的危機，從登記申請表格來看，的，不堅決反對，就會形成事實。

完全符合條件只有三數家大型土著廣告代理

副主席葉丙祥提出親身體驗和所見所聞呼

接着許多行家在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公

會負責人及法律顧問也一一給予詳盡解答。

會在氣氛熱烈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通過議決

案。「堅決反對市政局強行登記廣告商。」

最後，大會呼吁所

增版 (三)

1986.05.16

Contoh yang diluluskan dan
segi saiz.

only one

DATUK BANDAR
KUALA LUMPUR

16-5-86



新晚報 11/5/86

國內快訊①

隆強制登記廣告問題獲解決 有燈光招牌減執照費

市長重申廣告牌可書寫華文



市長拿督依里雅斯今日發表了今廣告商報奮的喜訊。

吉隆坡訊吉隆坡市長拿督依里雅斯今早給廣告商帶來好消息，市政局強制登記廣告問題，已獲得完滿解決，此外，他也宣佈七月一日起，裝配燈光的廣告招牌將降低五十巴仙的執照費。

他強調，除了市政局之外，其他官方或半官方機構都不應干預直轄區廣告事務。

他是與雪隆廣告商公會，馬青團代表及雪隆中華總商會代表開會後對記者發表上述的談話

。他說，雪隆廣告商所面對的問題，當局將予適當考慮及採取積極步驟加以解決。

對於廣告商感到憂慮的招牌語文問題，他表示，沒有人能禁止商家在廣告招牌上書寫，除

了羅馬文以外的其他語文，只要在不違反國家憲法下，他們有權力這樣做。

他披露，市政局將把廣告業列為商業活動，較早時，許多廣告代理商申請執照時，遭市政局以廣告業為工業活動為理由而加以拒絕。

他說，有關招牌執照的申請，市政局將規定在收到申請書兩星期內給予答覆，如果市政局在兩星期內並未發出拒絕的通知，那表示申請者已被自動批准。那麼

商家即可開始營業，然後才到有關部門，繳交執照費。這樣可以更節省時間。

他透露，另一項喜訊是從七月一日開始，凡是裝配燈光的廣告招牌，都一律減低五十巴仙的執照費，這可照顧到店戶節省開支，因為客戶除了執照費外仍需繳交數目不菲的電費。

一些商家因為需長時間等市政局的批准，所以延遲了安裝招牌，即被市政局罰出比原本繳交費多出三倍的廣告准證費。他將會禁止這項運動，並退還罰款予有關商家。

提到今年四月實施的廣告社及廣告代理商登記問題，市長解釋並非是想控制商家，目的只是想知道經營廣告業的土著數目。至於是否繼續進行這項登記，則由雪隆廣告商公會開會自行決定。

出席今天會議的有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顧問李森泰，馬青團秘書黃秋貴，雪隆中華總商會代表陳凱希，法律顧問許美智等人。

16/5/86.

雪隆增版 (四)

馬青經就招牌語文問題 擬備忘錄今提呈隆市長

黃秋貴稱將促市長速解決問題

〔吉隆坡十五日讯〕马青总秘书黄秋贵今日披露，马青总团针对困扰直辖区吉隆坡华商及广告代理商的招牌问题，进行一项广泛和严密的调查后，已拟就一份全面性的备忘录，准备在明天上午与市长依利雅斯博士会谈时，提交给市长让他了解问题的严重性和症结所在。他表示：马青将力促市长接受备忘录的意

见和建议，采取积极态度，有效步骤，解决有关问题。

备忘录提醒市长，由市政府创议，于一九八三年三月间成立的「广告协调委员会」，未能有效操作，因为它至今只开过一次会议。因此，马青促请有关委员会必须最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及时检讨可能出现的问题。

备忘录也揭露：一

九八三年三月，当马青与市长会谈时，后者曾运用市长的职权，指示有关部门在直辖区执照局内展示一个标准广告招牌，供商家作为制作广告及申请广告执照的根据，但是令人惊奇和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此项指示竟仍未被实现。马青认为，标准广告招牌必须立刻安装展示，以便作为今后申请广告执照的标准，避免

主）删除招牌上的非罗马化文字及禁止使用华文在招牌上的行动。马青指出，有关行动已严重违反马来西亚宪法第一五二条的精神。

我国宪法第一五二条是保证人民可自由地在任何非官方场合或非官方仪式，使用任何民族语文。马青建议，市政府必须采取坚决、明确的行动，制止类似令人不安事件重演。

此外，备忘录也提及广告代理商所面对的困扰，招牌执照问题，代理商登记问题以及大型广告的语文，该类广告被垄断问题等，並分别作出申诉，提出意见。

隆交警检举行动

发出近四百张传票

2 nation

FACTORIES WILL NOT BE RELOCATED: ELYAS

By HELLEN TAN

KUALA LUMPUR, Fri. — Eviction notices to light industry factories to move out of the Federal Territory under a relocation exercise started in 1983 will be withdrawn, Datuk Bandar Datuk Dr Elyas Omar said today.

"We have received instru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not to remove them," he told a Press conference.

Dr Elyas had earlier met a delegation from the Selangor and Federal Territory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led

by MCA Youth secretary-general Ng Cheng Kua.

Mr Ng, who is also Deputy Information Minister, said the decision to withdraw the eviction notices was made at Wednesday's Cabinet meeting.

There are 4,447 light industry factories in the Federal Territory that were identified for relocation in a City Hall survey.

Last month, Federal Territory Minister Datuk Shahrir Abdul Samad said his Ministry was reviewing the relocation plan to see if the factories could be allowed to stay on.

Dr Elyas also said advertising licence

fees for illuminated signboards will be halved from July 1.

He said this will help advertising agencies reduce cost and encourage more such signboards to be put up.

The signboards were useful because they light up dark streets at night and beautify the place, he said.

The fees for these signboards were expensive — \$100 for the first square metre and an additional \$10 for every subsequent square metre.

Moreover, advertisers had to spend on electricity and maintenance fees, Dr Elyas said.

The association, through MCA Youth, also presented a memorandum containing their grouses to the Datuk Bandar and these were discussed at today's meeting.

Among them was a City Hall notice last month requiring all advertising agencies to register with it, failing which they would not be given licences.

Dr Elyas clarified that the registration exercise was to enable City Hall to find out how many advertising agencies there were and how many were bumiputra-owned.

The move was also to ensure that

there were no fly-by-night operators, he said.

The public would also have the confidence to do business with agencies registered with City Hall, he added.

Dr Elyas said the registration was not compulsory and those who did register would still be given advertising licences.

He also said that other languages could be used on signboards but Bahasa Malaysia must be given prominence.

City Hall has also set up a one-stop agency to speed up approvals for signboards. It would now take about two weeks compared to as long as three months previously.



Dr Elyas ... eviction notices will be withdrawn

廣告社新登記條例·協助保障客戶利益

無意爲難廣告公司

（吉隆坡十六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阿里雅斯今日指出，市政局最近實行廣告登記條例並非強制性質的。

他說：雖然廣告社沒有向市政局先行登記，但他們還是一樣能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證，市政局絕對無意爲難廣告公司。

拿督阿里雅斯今日在市政局大廳接見馬青總祕書黃秋貴、雪隆廣告商公會、中華總商會及馬青團代表之後對記者說，市政局於今年四月實行的廣告社登記條例，主要的目的是協助及保障廣告社和客戶的利益，而非企圖控制或管制吉隆坡的廣告社。

他解釋，登記條例不是硬性規定的，廣告社可自由選擇是否向市政局登記，不過，這絕對不會影響到他們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證手續。

拿督阿里雅斯透露，市政局實行廣告社登記條例，主要是保障客戶的利益，以免這些客戶被所謂的空壳公司欺騙而蒙受損失。另一方面，一旦市政局手頭上持有廣告社的名單，那麼市政局有任何廣告工程時，便可從這些廣告社作一選擇。這對廣告社來說是另一條財路。

他說，吉隆坡市政局也希望從登記表中收集廣告社資料，以明確市內究竟有多少間廣告社。

提及新條例規定廣告社列明土著所擁有的股權時，拿督阿里雅斯表明此舉只是要知道多少土著參與廣告社，除此之外別無他意。

拿督阿里雅斯指出，他已邀請雪隆廣告商公會開會決定其會員是否將向市政局登記。

吉隆坡市政局是於今年四月實行一項新條例，規定市內所有廣告社必須先行向市政局登記，否則將不能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證。此外，廣告社在登記時也必須向市政局呈上土著參與的股份，這樣任何申請才受到當局的考慮。

馬青總祕書黃秋貴較後時說，他對市長的解釋感到滿意，並相信這將消除華資廣告社的憂慮。黃秋貴也代表馬青團提出一份有關吉隆坡廣告問題的備忘錄予市長。

出席今日的馬青代表包括陳財和、黃克強、翁生及陳思源，中華總商會的代表為陳凱希，傅係中及趙榮儀，而雪隆廣告商公會的代表為該會會長李富泰議員及主席吳令安。

**祇要國文地位明顯
招牌可書任何文字**

（吉隆坡十六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阿里

雅斯今日強調，政府條例並沒有禁止廣告招牌使用國文以外的文字。

廣告諮詢委員會秘書，以進一步加強私人界間的協調和聯絡。

他說，只要廣告招牌符合當局的條例，國文處於明顯的地位，那麼，商家一樣可以在招牌上寫上其他的語文。

拿督阿里雅斯在接見雪隆廣告商公會、吉隆坡中華總商會及馬青代表團舉報廣告社所遇到的問題後對記者說，我國是一個自由國家，每個人都有權使用任何文字。在招牌問題上，只要它符合一切所規定的條例，商家可同時在招牌上使用英文、華文、淡米尔文，甚至日文。

針對中央藝術坊及武吉免登廣場業主禁止租戶使用華文招牌時，拿督阿里雅斯指出，有關問題純粹屬於業主及租戶之間的事宜，市政局無權干涉或過問。

他說，如果有兩的租戶對招牌問題不滿意，他們應向業主提出投訴，並尋求解決的方案。

拿督阿里雅斯強調，業主有權向租戶提出一些限制的條例，不過，這些條例必須不違反政府所定的條例。

拿督阿里雅斯也透露，為了改善批准廣告招牌申請手續，市政局將採取新措施，確保所有廣告准證在兩個星期內批准。至於申請者在市政局接獲申請函件的兩個星期內尚未作出答覆時，則有申請一排被視為已受批准。不過，申請者在將招牌掛上之前，必須先到市政局繳交手續費。

提及市政局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成立的廣告諮詢委員會至今只開一次會議時，拿督阿里雅斯透露該委員會將在開齋節過後重新召開會議，並且將在日兩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着手處理吉隆坡市區的廣告招牌問題。

他也宣佈委任雪隆廣告商會主席吳令安為



直轄區廣告招牌不會有語文問題

(吉隆坡十六日訊)吉隆城市長拿督依利亞奧瑪博士表示，聯邦直轄區廣告法令並沒有禁止其他語文的使用。任何廣告的其他語文可以與國文並列。

他說，我國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人民可以在招牌廣告採用他們所喜歡的語文，不論是華文、印度文、阿拉伯文、爪夷文或是日本文，不過這些文字得與國文並列。

市長今日會見馬青總團、雪隆中華總商會及雪隆廣告公會代表後，對報界作出上述披露。

出席會議者包括馬青總秘書黃秋興和新聞部長、雪隆廣告公會顧問李森參國會議員、雪隆中華總商會執行秘書傅孫中、趙嘉慶律師等人。

市長也表示，市政局接到商家申請招牌執照之兩周內必須給予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如果在這期間內未加以拒絕，即被視為自動批准。

他也透露，由七月一日開始，凡是在直轄區內裝

有夜光燈的招牌及霓虹燈，其常年廣告執照費將削減五十巴仙。

他指出，市政局要求廣告社及廣告代理商向當局登記並不是強制性的舉動。當局的用意是要協助及保護他們及他們客戶的利益。

有關中央公司（文化藝術中心）及武吉免登廣場的管理公司，不准商店及攤主租戶使用華文的事件，市長拿督依利亞奧瑪博士表示，市政局是直轄區廣告法令的執法者，它不允許任何人把法令擱在自己的思慮中。中央公司及武吉免登廣場華文書寫的糾紛，希望管理公司與攤主租戶之間能夠自行解決。

他重申，只要大馬文有出現在招牌廣告上，直轄區廣告法令沒有禁止採用其他的語文，更何況華文是大馬社會華裔普遍採用的一種語文。

不過他指出，中央公司及武吉免登廣場的管理公司可以在他們的權益範圍內，制定他們本身的條例。

他表示市政局已經將廣告業視為商業活動的一環。

廣告執照費七月起減半 隆市長安撫民心

吉隆坡市長拿督依利亞奧瑪博士昨日會晤馬青總團、雪隆中華總商會及雪隆廣告公會代表，討論廣告招牌的問題。



隆市長接見雪隆廣告商公會代表團後稱

廣告商須登記制度 市政局無強制推行

(吉隆坡十六日訊) 吉隆坡市長拿督艾雅斯奧馬今日澄清，市政局並無強制推行廣告商必須向該局登記之制度，而是自願性的。

他是于今早接見由馬青總團總秘書黃秋貴所率領的雪隆廣告商公會代表團以了解廣告商所面對之問題后向記者這麼說。馬青總團也提呈一份有關聯邦直轄區招牌廣告問題之備忘錄給市長，該備忘錄中所提出之三項問題是：(一)招牌語文問題，(二)招牌執照以及(三)廣告代理商登記問題。

他說，登記運動並非為管制廣告商之活動，反之，它對廣告商及其客戶皆有好處，以協助及維護他們本身之利益。

「春節將至，高高兴對有關廣告

總商會代表團。
總團總秘書黃秋貴所率領的雪隆廣告商公會與中華
吉隆坡市長拿督艾雅斯(中)昨早接見由馬青



督艾雅斯說，上述資料只是作為統計記錄罷了，別無他意。

針對招牌執照申請問題，市長也同意馬青總團之建議，即是市政局在收到申請書後，如未能在二個星期內給予批准或加以拒絕的話，有關招牌執照應被視為自動批准。

市長表示他也對申請執照有時須費時二、三個月感到不滿。

針對廣告招牌的語文問題，市長說，只要有關招牌語文符合法律條文即以馬來文為主，政府無權禁止或干預其他語文在有關招牌上出現。

針對武吉免登廣場與中央公市的一些攤主投訴招牌不被允許使用華文問題，市長特聲明上述，並希望此事能在友好的精神下解決。

有關三倍罰款事件，市長同意將有關罰款退回給有關廣告商。

市長也同意廣告諮詢委員會必須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之建議，以解決可能出現之間題，該委員會于二年前成立。

針對聯邦直轄區小型工業問題，他說，市政局已接到政府之指示，收回有關命令聯邦直轄區小型工業必須廢止之通告。

出席上述對話之其他馬青團代表是黃才和、黃家定、陳思源及劉漢忠，而雪隆廣告商公會代表包括顧問李霖泰、主席吳令安、法律顧問許美智以及中華總商會代表包括趙榮鑑律師、陳凱希及傅孫中。

所有燈箱廣告七月起

新吉亞E00/板印

• CITY HALL'S TIME-SAVING MOVE

ADVERTISING CHEER



By AU FOONG YEE

CITY HALL has adopted a new system for the issuing of advertising licences which will cut waiting time from three months to two weeks.

Datuk Bandar Datuk Dr Elyas Omar said yesterday the system works on the basis that no news is good news.

If an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he advertising agent concerned will be informed within two weeks of receipt of application by City Hall.

However, if he does not hear from City Hall within that period, he can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approved and go ahead with the signboard. But he will have to settle the payments with City Hall first.

To save time and prevent confusion, a scale of payments will be drawn up with the amount depending on the size of the respective advertisement.

Datuk ELYAS: 'More lighted signboards will help beautify the city'

Previously there were times when advertising agents had to wait for as long as three months before knowing the outc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he new system was discussed at a 90-minute meeting Datuk Elyas had with a delegation from the Selangor and Federal Territory Advertisers Association,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MCA Youth.

The delegation was led by MCA Youth secretary-general

Ng Cheng Kuai, who is also Deputy Information Minister. Also present was MP for Kuala Lumpur Bandar Lee Lam Thye, who is advisor to the association.

Datuk Elyas also announced a 50 per cent reduction in advertising licence fees for illuminated signboards from July 1. At present, the fee for illuminated signboards is \$100 for the first square metre. Subsequently, a different rate apply.

Datuk Elyas is confident that

with the reduction, city streets will be more brightly lit.

"Since it is not possible for us to install as many street lights as we like, more lighted signboards will help. They will also beautify the city," he said.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on signboards, Datuk Elyas said the by-laws require that Bahasa Malaysia be prominently used and that as long as this ruling is adhered to, advertisers are free to use languages other than Bahasa Malaysia.

1986.06.26



通報 獨家新聞

本報記者：吳國維

(吉隆坡廿五日訊)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陳聲新向本報透露，馬華已擬妥劃一全國華文招牌尺度的草案，並已呈律政署研究。

他說，馬華在這項草案中提出了華文招牌文字體大小尺度的建議。

他指出，一旦律政署研究過這項草案後，馬華將把有關草案呈交內閣批准通過，然後在

這些廣告招牌，
，實因不符規格，
而險遭市政局人員
拆除。

在眾多廣告招
牌中，華文的大小
尺度有幾個是符合
規格的呢？

華文招牌全國統一

26/6/86
通報

馬華擬妥草案提呈律政署
一勞永逸平息方塊字風
波

全國實施統一的條例。

拿督陳聲新補充，不過，即使內閣通過馬華提出的這項草案，馬華也會把有關草案提到各州政府州理事會會議上通過，確保各州有關當局在處理華文招牌問題時，採取劃一的步驟及步驟，同時也可以避免執行偏差問題再度發生。

也是馬華副總會長的拿督陳聲新透露，馬華於一個月前把擬妥的草案呈給律政署。

他說，如果律政署研究過後認為可以接受草案中的各項提議後，將批准有關草案，反之它將提出一項反建議。

拿督陳聲新說，當馬華及律政署就這項草案問題達致協議後，馬華接下來便將已獲得律政署同意的草案提交內閣討論和通過。

他說，馬華目前正積極解決華文招牌問題，相信不久後將會為華裔商家帶來喜訊。

長久以來，華文招牌問題一直使華人商家處於惴惴不安的情況，再加上各地方當局執行方法不一，益發引起華裔商家的怨懟不滿。

隨着馬華積極解決這項問題後，相信不久後這項一直困擾華社的問題將能一勞永逸地解決。

1986.10.10

隆市政府頒佈新廣告招牌格式

廣告招牌字體比例 與市長認可者不同

雪隆廣告公司吁當局開會討論

〔吉隆坡九日丘榮光報道〕吉隆坡市
政府廣告執照局於兩天前頒布新的廣告招
牌格式，大馬文字體與華文文字體的比例，與五個
月前獲得市長同意的八個廣告招牌格式完全不一
樣，令廣告招牌製造商大為震驚。

雪隆廣告公會因此呼籲市政府廣告協調委員會從速召開會議，討論市長於五個月前所作出的承諾未獲執行的問題。

該會主席吳令安今日向本記者指出，廣告協調委員會於今年五月中旬以來，完全沒有召開過會議。

他說，該會經由日前通過律師致函廣告協調委員會主席瑪諾（市政府第一副總監），限期協調委員會必須於七天內（十月十三日之前）召開會議，否則該會將採取行動。

吳令安說，該會代表團於五月十六日與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奧瑪博士會談時，獲得市長給予一系列的承諾，廣告招牌的問題在當時顯然已獲得圓滿解決。

當時與市長會談的單位還包括馬青總團、民主行動黨和雪隆中華總商會。

吳令安說，針對代表客戶申請廣告准證的問題，市長當時宣布：只要所有申請書符合市府的規定，在收到該申請的日期算起的兩星期，如果申請人沒有接到市府的任何通知書，有關申請將被視為自動批准。

「會談過後，公會將這項決定通知所有會員，會員便按照有關決定申請招牌准證。在申請提出的兩個星期後。由於未接到市府的任

何通知書，廣告商當然認為准證已獲批准，便把招牌挂上，殊知却接到傳票。

「顯而易見的是，執法官員根本不理會市長所作出的有關決定。」

吳令安說，市長在當天的會談中，宣布即日起委任該會法律顧問許美智為廣告協調委員會秘書，主席為市政府第一副總監瑪諾。瑪諾後來向該會要求增加一名秘書，採用聯合秘書制度，該會不表反對，市政府廣告執照組主任山奴西便成為聯合秘書之一。

他說：「協調委員會原訂七月廿四日舉行，由於當天為提名日，雙方同意取消。後來安排在八月份，瑪諾說市政府派隊參加國慶大遊行，他沒空開會。會議又拖到九月份，結果依然全無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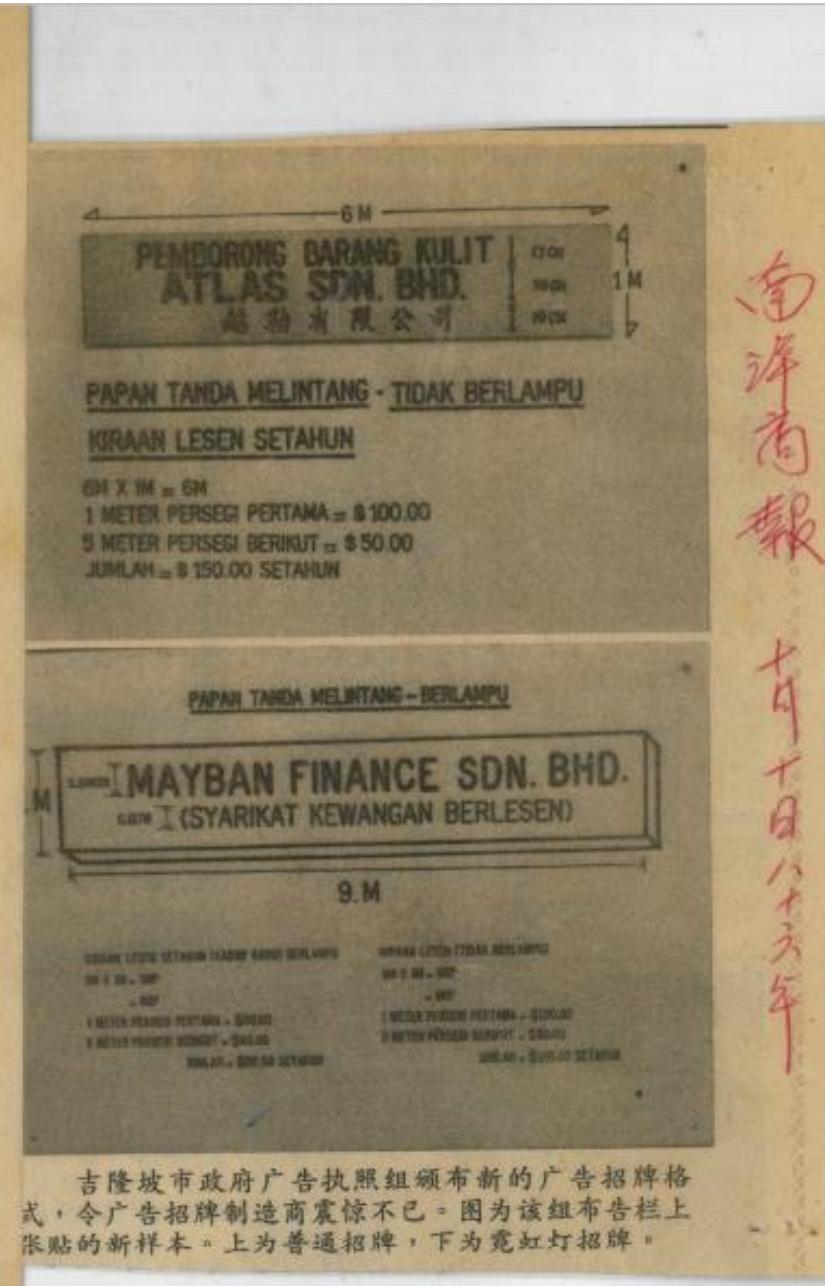
該會法律顧問許美智受詢時說，在當天會見市長的會談中，拿督依里雅斯在雪隆中華總商會呈上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圖測上簽名，表示當局接受這些格式。

他說，市長當時也調令市府有關部門重新悬挂雪隆中華總商會於一九八三年提呈的上述八個廣告招牌樣本。

他說：「但是，市府廣告執照組於兩天前張貼的廣告招牌樣本，其中的字體比例却與八個樣本的比例完全不同。」

雪隆廣告公會已聯絡上馬青總團，將於近日內商討對策。

印有工



吉隆坡市府廣告執照組頒布新的廣告招牌格
式，令廣告招牌製造商震驚不已。圖為該組布告栏上
張貼的新樣本。上為普通招牌，下為霓虹燈招牌。

1986.10.11

雪隆增版 (四)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六

犹市政府頒佈廣告招牌格式
與市長五月批准者完全不同

隆馬青團強烈抗議

今呈抗議書要求市長徹查真相

(吉隆坡十日讯) 馬青直轄區分團，今日針對
吉隆坡市政府頒布新的廣告招牌格式，字體比率
與市長於今年五月間批准的却完全不同的事件提出
強烈的抗議。

該團團長陳財和今日在馬華總部大廈召開的記者會上指出，事實上市長在今年五月間與馬青及數個華人團體召開的會議上，已親自作出承諾及親自簽署批准有關的廣告招牌格式。

他說，馬青直轄區分團將于明日提呈一份抗議書予市長拿督依利雅斯博士，要求調查此事件的真相，并要求他即刻作出澄清。

他說，假如上述事件被發現是由於其屬下

擅作主張，行政偏差，自行作出的錯誤行動，該團要求市長馬上採取行動對付有關官員，以維護市長與市政府的尊嚴和信譽。

據他說，上述事件已顯示，市政府的行政存在著細節的弱點；否則，便是廣告招牌扶照局的官員，有意挑戰市長的威信和職權。

他也表示馬青要求市長拿督依利雅斯博士明確答复：

(一) 他於今年五

月十六日與馬青，雪隆廣告商公會各單位會談時，對廣告商公會所提呈的五點要求的承諾，以及親筆批准的八個廣告招牌格式，是否仍然有效？

(二) 如果無意食言背信，他是否已把所作的承諾，根據行政程序，向屬下官員作出諭示？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馬青蓄作市長的後盾，敗壞國陣政府聲譽，並促請市長即刻采

取行動糾正有關官員的錯誤行動，同時嚴防惡

罰乖乖市長決定的市政
府廣告招牌扶照局主任
山奴西及涉及的其他官員，以維護市長及市政府的尊嚴和信譽，並藉此恢復市民對市長及市政府的尊敬和信心。

他也指出：直轄區市長的各級官員，由於擁有太廣泛的權力，而又不受民選或官委市議會的約束，以致經常出現擅作主張，朝令夕改的現象，往往使市民、商家无所適從。此外，各級官員濫用權力，貪污，無能……；為難市民，干擾商家等等敗行，引致市民不滿，怨聲載道罵政府，已是無庸爭辯的事實！

「因此，馬青州分團重申：直轄區市長應積極考慮，並向內閣建議，修改直轄區法令，以便設立一個擁有決策權和行政權的吉隆坡官委市議會，委任固陣成員黨直轄區州領袖擔任市議員，以便有效參予市政府政策的擬定並有成效監督政策的施行，防止各級官員包括執法組員濫用取權，貪污濶

的，馬青蓄作市長的後盾，敗壞國陣政府聲譽，並促請市長即刻采

取行動糾正有關官員的民傾向反對黨，排斥國

錯動，同時嚴防惡

的普遍趨勢。」

SYARIKAT
TAI
HONG

大豐公司

專營海味竹貨

DARANG-DARANG
RUNCIT DAN HASIL
LAUTAN

MEMBAHARUI BATERI SOON HING
順興復新電池

MEMBAIKI LETRIK KERETA
池車電器修理

Outlook

隆政府頒佈新廣告招牌措施

市長竟瞞在鼓里

接獲黃秋貴通知後大感驚奇

〔吉隆坡十日讯〕发展部长的黄秋贵，是在评论市政府颁布新的广告招牌措施时发表谈话。

马青总秘书黄秋贵向本报说，他于今日上午致电市长，告知有关新措施时，市长表示他不晓得有这回事。

他说，他已向市长强调，马青总团坚持要纠正这项行政上的偏差。

他抨责有关官员妄自作主张，公然违反上司所作的决定。

也是副国家及乡村

发展部长的黄秋贵，是在评论市政府颁布新的广告招牌措施时发表谈话。

他说，市长于五月十六日会见马青总团和雪隆广告公会、行动党和雪隆中华总商会的代表时，作出了一些承诺，其中包括广告招牌的格式。

「但是，新的招牌格式却与市长所答应的完全不一样。」

黄秋贵说，他经于今天下午三时，应市长的要求，正式致函及呈

上有关报章资料。这些文件经由其杂役亲自交到市长办公室。

他说，该封函件要求市长关注他所作出的训令，根据报章引述雪

隆广告公会的没有获得执行长采取适当的

他说，马继续协助雪隆克服所面对的题。#

市長說將研析報章所載 方頒佈新廣告招牌措施

〔吉隆坡十二日訊
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博

士今日說，他將研析報
章上的「新廣告招牌措

施」的報道，發談話。

施」報道後，才公布有
關的決定。

不過，他說，這可
能是報界因誤解，而作
出的報道。

拿督依里雅斯上午
在本市，陪同直轄區部
長拿督阿布哈山等巡訪
峇都區時，針對關於隆
市府頒布新廣告招牌

有關的新廣告招牌格式
和市長五月底認同的不
一樣，而令廣告招牌製
造商大為震驚。

較後，馬青總秘書
黃秋貴披露，市長在接
獲他的通知時，感到驚
奇。市長也表示，他不
曉得頒布上述新措施之
舉。
13/10/86. (B1A-)

南洋商報

丘

1986.10.22

南洋商報

一九八六年十月廿二日 星期三

廣告招牌風波總算平息

市政府副總監與雪隆廣告公會對話
宣佈按照市長五月間批准格式行事

(吉隆坡廿一日訊) 市政府今后按照市長於今年五月間批准的廣告招牌格式行事，一场廣告招牌風波就此平息。

市政府第一副总监並訓令下属照指示行事。莫哈末诺今日澄清，当局在本月初颁布關於廣告招牌的告示，用意是列明有关的招牌收费，而不是公布新的字体比例。莫哈末诺是广告协调委员会主席。

他下午在市政府大厦和雪隆广告公会及中华总商会代表，针对最近的广告招牌问题对话。

在两小时的闭门会议后，雪隆广告公会主席吴令安向报界披露，莫哈末诺作上述解释，

字显目。」

吴令安接着提到申請廣告执照事宜。他说，市政府答应尽可能在申請日当天或两星期內给予答复。无论批准与否，当局都会寄通知書给申請者。

过去，市长曾宣布，只要所有申請書符合市政府的规定，在收到该申請的日期算起的两周，如果申請人沒有接到市政府的任何通知書，有关申請将被视为自动批准。

吴氏說，目前，這項措施已经不存在。

至於那些曾在上述情形下自动挂上招牌而接获当局传票的人士，吴氏指出，莫哈末诺令

天已答应撤消这些傳票。「不过，日后，申請者若未获通知就擅自挂牌，将須繳交罰款，即是，廣告执照費的三倍款額。」

吴令安指出，市政廳鼓励廣告商向當局登记，不过，並沒有硬性規定，廣告商是否要登记，全屬自愿性质。

他也提到，廣告商

可以在商业地区，包括

店屋，設立公司营业。

吳氏說，廣告协调委員會日後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他指出，市政府執照局和廣告事務局的官員也出席今日的會議，他相信市长的訓令已直达下属，並希望廣告招牌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

他也希望全國的廣告招牌格式能划一，不久，他將聯絡有關部長，商談这件事。

雪隆广告公会将在一周内在市政府广告部門張貼已获批准的八个廣告招牌样本。



隆市政府第一副总监莫哈末诺昨日针对最近广告招牌(解)

(a)

HERITING RAMBUT & PESOLEX
ENG ENG Hair Beauty Sal
心中容美髮美

13' 6"

(b)

MEMBAHARUI BATERI SOON HI
順興復新電池 MEMBAIKI LETRIK 汽車電器

a → c : 市长拿督依里雅斯。

市政局執照局助理主任稱 市長批准八個廣告牌 公眾可充作招牌模楷

（吉隆坡廿一日訊）市政局執照局助理主任蘇基曼說，公眾人士由今日起可依據五月十六日由市長簽名批准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作為廣告招牌樣式。

他說，由於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使這八份五月十六日由市長簽名的樣本遺失，而令他保證將會掛在市政局內。

蘇基曼是今日接見雪隆廣告公會四人代表團，主席吳令安、法律顧問許錚智、執行秘書陳天生、委員王德順後，向他們作出上述表示。

據悉，市政當局也邀有中華總商會代表，馬來總商會代表及印度總商會代表出席，不過

只有中華總商會代表有出席是項會議。

有關會議由市政府第一副總監英哈末那主持。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披露，市政局在八三年曾答應雪隆中華總商會呈上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八六年五月十六日方得市長簽名為證，不過，基於一些技術性的問題，這八份樣本至到今天該會市政局執照局助理主任哈芝基曼對話後方被視為正式生效。

他說，廣告招牌自動生效事件已不存在，他表示，有五個份廣告是在今年五月十六日以後按照正常平均申請，並在兩星期後掛上招牌，結果收到市政局的傳票。

他說，經過交涉後，這個事件已經解決，基於技術上的錯誤，這五個接到傳票者都不必罰款。

不過，吳氏表示，現今情形略有更改，任何申請廣告牌照者無論有沒有被批准，當局皆會寄通知書予他們。

他也說，一些人士在廣告牌照未批准之前掛上，市政局是有權罰款的，而且條例規定要罰三倍的款項，這是應當繳交的。

吳氏又說，所有廣告商可以不必向政府註冊，不過該會還是鼓勵他們去註冊。

除此之外，有關招牌比例方面，他說，馬來文與華文比例十五比十五也可以，不過馬來文必須顯著。

蘇基曼指出，公眾人士可依據市長於五月十六日簽名的廣告樣本作為廣告招牌式樣。

1986.11.07

招牌格式風波平息

獲市長親筆簽署核准的九個廣告招牌樣本，申請者可到市政局執照廣告組參考。

九種獲核准招牌樣本 重新在隆市政局張貼

(吉隆坡六日訊)

吉隆坡市政局這個月來出現兩種廣告招牌格式所引起的風波已暫告平息。

雪隆廣告公會今日把市長亲筆簽署核准的九個廣告招牌樣本，第二次貼在市政局執照廣告組門前。見證者包括市政局官員、雪隆中華總商會和直轄區商青代表。

該會主席莫令安說，這些樣本都符合立法規定者，有意申請者可以此作為參考。

在一個月前，市政局執照廣告組在部門前張貼的廣告招牌樣本，字體比例與較早時規定者完全不同，引起混亂與諸多爭執。

吉隆坡廣告公司較早時曾在市長同意下，把一些招牌樣本貼在市政局執照廣告組部門前，惟却在隔天被拆掉。

莫令安說，該會代表於五月十六日與市長拿督依利雅斯舉行會談，而廣告招牌問題事實上在當時已獲解決。

他說，市政局一些執行偏袒的官員，罔顧市長訓令，另外提出一項條例，顯然是故意刁難。

“自動批准”措施取消

「十月廿一日廣告諮詢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意義在於貫徹市長於五月十六日所作之決定及承諾。我們必須指出：會議是成功的，我們希望從這次會議開始，市政局執照廣告組和廣告商的合作能夠加強和鞏固。」

他也呼籲廣告商，該日會議已對市長所作

於兩星期後如無收到批准信，即等於自動批准」這一措施。他指出：根據這修正方案，廣告商一定要等至收到批准信後才能掛上招牌，否則必須繳交三倍的廣告招牌執照費。

不過，他說，雖然「兩個星期後自動批准」已經取消，但是市政局應承他們會儘量在兩個星期内處理好廣告准證的申請。

「廣告公會雖也同意廣告公會為廣告業者提供申請廣告准證的服務。我們希望廣大廣告商能夠充分利用這項便利。」

關於市政局登記廣告商的問題，他說，在廣協會議上，市政局一再重申兩點原則：（一）登記與否，純屬自愿。（二）廣告商不論有無登記，市政局都會公平對待他們。

「廣告公會的立場將遵守五月十六日大會所作的議決案，即廣告商無需向市政局登記，但是我們會按時檢討我們的看法，當主客觀條件已有改變，我們也必須作相適應的調整。」

莫令安也表示感激市政局第一課總監的明確態度和直接授意，才能使到這些廣告招牌樣本掛在牆上。

另一方面，直轄區馬來西亞團長陳財和讚揚市長勇於負責的精神，並表示：如果政府高層能夠向市長看齊，及時糾正萬下公務員的任何行政偏差，將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問題的發生。

他表示，市長簽名的樣本公開展示，將能更長期地擋着吉隆坡商家和廣告業的問題，一勞永逸地得到解決，這是值得其他各州、地方政府效法的好榜樣。

出席見面懸掛儀式的市政局官員是執照廣告組首席書記莫哈末沙裡，商會代表傅孫中，雪隆廣告公會代表鄭民威、李錦華、陳天生等。



1988.10.07

7/10/88

星洲日報 雪隆森增版4

擅自發號施令官員 促請政府嚴厲制裁 雪隆廣告公會

(吉隆坡六日讯) 雪隆广告公会今日促请政府严厉制裁部份不负责任，擅自发号施令的官员。

该会指出，如果政府有诚意解决问题，必须遵照对话或会议的议决案切实去执行。

该会负责人说，如今所见到的是大小官员各自为政，随自己的喜恶和标准办事，把承诺和议决案置之不理。

该会主席吴令安，副主席郑民威，总务王德顺及多位理事今日在一项报界招待会上指出，从过去华社所面对的一系列问题来看，政府并不诚意解决问题，只是一直在拖延及耍花样。

他们指出，当问题发生时，政府便採用「对话」方式、敷衍了事，问题还是在拖延，还是不能解决。

他们也指出，广告招牌的问题就是其中一个明顯的例子。

主席吴令安指出，广告招牌字體比例标準已经市长簽署認可，我们也特別製成样本于一九八五年三月首次掛在吉隆坡市政局广告招牌执照申請處，以让大家有所遵循，可是在未及一个月，却被人加以拆除。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我们又再次的把广告招牌字體比例的样本掛上，但最近又再度被拆除。

他又指出，最近市政局广告招牌执照組更变本加厲，还要把有关商店的营业性質或项目附加在招牌上，當然也是要用国文了，而招牌的国文要比华文大，試問一面招牌怎能容納得下。

他认为，市政局虽沒有一个广告协调理事会，但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还是沒有做到。

副主席郑民威亦指出，一面招牌不能放两个商业标誌，也是最近发生的事。

他建议政府应制訂全国招牌字體比例的统一標準。

总务王德顺说，申請广告招牌执照由於諸多刁難和多次修改，致往往需要六个月甚至一年的时间才獲批准。如果某一間新開张的公司要趕着把招牌掛上，将無法趕得及。

他希望申請广告招牌执照的手续，尽量简化，尽可能在兩星期内批准。

理事李幹华报告说，據他所知，商业标誌的位置亦有所限制，本来是应该放在招牌上端的，却不獲批准，而指定要放在下面。

主席吴令安最后说，今日这个报界招待会举行的主要目的，是表达广告招牌製作人面对的困难。

他指出，我们更不希望看到广告招牌製作设计受到外来的干预。

廣告招牌課題拖延數年未解決

拿督林良實所面對困難 雪隆廣告公會感同身受

〔吉隆坡六日讯〕
雪隆广告公会今日表明对马华总会长拿督林良实面对的「问题」，感同身受，因为他们所面对的诸多难题，在一再拖延的情况下，无法获得解决。

该公会多名理事今日在一项记者招待会上

发言时说，该公会的会员及商家自一九八〇年所面对的诸如广告招牌问题，申请手续等难题，迄今皆无法圆满解决。

该公会主席吴令安说，该分会及华社商家代表在过去曾针对广告招牌的国文与华文字比

例，招牌标志与设计等与吉隆坡市长拿督依里雅斯博士召开会议，最后并获得他着手签名批准广告招牌的国、华文体比例。

他说，过后商家在申请广告招牌时，却受到有关部门官员的一再

刁难，认为有关的申请不符合标准，并不断拖延。

他表示，这种情况显示官员本身滥用权力，而较早前，商家代表及公会代表与市政府在会谈中，所达成的一切协议都是白费的。

他也说，市政府的部门与部门之间在处理事情方面也无法协调，例如某个部门已发函批准某个商家广告招牌的申请，但是不久后另一个部门却不给予批准。

他说，有些申请已经导致超过三、四个月后，仍未能够获得批准，这使到商家因为迟迟无法开张，而蒙受惨重的损失。

他说，广告招牌的课题因此拖了七、八年，问题仍然存在，无法解决。

他强调，从该公会所遇到的难题，可以亲自体会到马华总会长拿督林良实的深切感受。

他也说，由於大小官员本身擅自发号施令，至使许多承诺及达致的议决案，无法付诸实行。

星報 10/10/88

廣告商公會了解林良實感受

政府要太極一再拖 政經文教遭受壓制

(吉隆坡七日訊)馬華總會長拿督林良實醫生出國渡假前感嘆目前政府在許多領域的合作程度令人失望，雪隆廣告商公會感同身受。

雪隆廣告商公會主席吳令安在一項記者會說拿督林良實醫生穩重實際，他誠懇有勇氣。不像過去的領袖們，為了自己的官職和利益，違背族羣，講自欺欺人的話。這次他以大無畏精神，說出了他心中的感受；也是我們華族自獨立以來卅多年的親身感受。

他說，每一個生活在此國土的人民，都感到這卅年來無論在經濟、教育、文化上，都遭受到重重刁難，壓制和剝削。

在此過程中，為了體現國陣的協商精神。當遇到困難時，都和有關部門的長官，在各政黨社團代表參與下坐下來商討問題。雖然，在開會對話時的那一刻，幾乎所有的問題都獲得圓滿解決，但是，會

議過後問題又來了。許多經濟、教育、文化的问题都遭到同樣的結局。現在，連大選時所派的糖菓拆開堂皇的包裝紙內中竟是空的，難怪林良實醫生這一次說出感到「厭倦」的談話。

吳令安說，從過去華社所面對的一系列問題上，經驗告訴我們，政府並沒有誠意解決問題，只是一直在拖，在要。當問題發生時採用「對話」方式，用拖延，耍弄，強橫的手段，然後再把問題往地毯下一掃了之。

他說，假如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在會議過後，應該遵照會議協商的議決案去實行。亞對部份不負責任，擅自發號施令的官員給予嚴厲制裁。有關問題才能澈底獲得解決。現在的現象是大小官員各自隨自己的喜愛和標準辦事，把承諾和議決案置之不理。

吳令安說：「可是叫我們感到驚奇的是，這

些理應受了裁制的人士却安然無事，以致他們有更大膽子去造更多的問題，擾亂國家的和平、穩定，破壞人民傳統的和諧及團結。由於此問題政府沒有認真處理及制裁這些人士，現已泛濫成災。廣告招牌的問題就是其中的一項，使我們感到壓力越來越重，越來越難找生活。」

吳令安舉例，由市長批准自一九八五年三月第一次掛在市政局佈告欄的九個廣告樣本，最近竟然被認為不合法拆下來。由市政局現任總監在八三年成立的市政局廣告協調理事會，竟然沒有開過會議。由市政局高層人員親口答應該公會的東西，屬下官員竟不批准。在對話上達致的協議，卻沒有實行。

他說，市政局並沒有依照廣告法令和跟公會談判的協議行事，令公會忍無可忍。而這些事實正引證了拿督林良實醫生的說法。

1988.12.15

星報

全國增版 ★ 15

(吉隆坡十五日訊)陳財和上議員將于近日帶領雪隆廣告公會代表，會見市政局廣告執照組總監再納阿比汀，提呈日前與市長對話後達成的數項協調議案，以確保所答應事項能實踐。雪隆廣告公會是于上

月廿五日，與市長拿督阿里雅斯奧瑪對話，反映廣告商針對廣告條例所面對的困境及共商對策。

有關對話所提及的問題如下：(一)市長經允許凡四尺乘四尺八寸及符合市長于八六年五月十六日所批准的九個廣告樣本條件者，皆可將招牌掛上。

(二)市長也限定，凡廣告招牌執照申請，一律在二個星期時間內批准，如果在兩星期後申請者仍未收到市政局的任何答覆，這項申請將自動生效，只要執照費已繳清，申請者可將招牌掛上。

(三)市長規定，任何廣告招牌皆以國語書寫經營的行業種類，以方便公眾知道該店經營何種生意。不過，一些經營在電視或各傳播媒介刊登廣告，公眾早已熟悉的商品牌子，如：美達廣場、沙林香煙、豪華牌汽車、國產車等，則不必註明行業種類。

此外，一些公司招牌若已寫明行業種類，如：安琪麗包屋、美麗美髮院等，則無須多添另一排字註明行業種類。

廣告招牌字體大小不拘，只要能讓人看清及明瞭便可。

陳財和澄清，只要符合一九八五年廣告招牌細則條件，凡超過兩幅或以上招牌標誌的廣告，皆可掛上。惟市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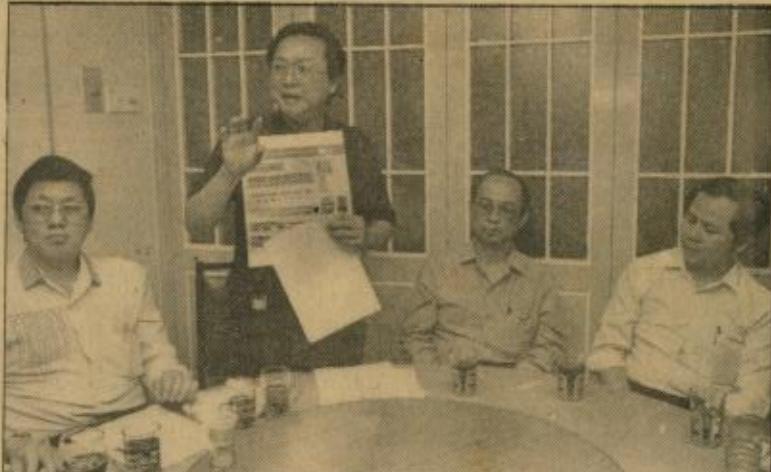
陳財和將率廣告公會代表面謁市政局有關官員促施行市長應允規定

鼓勵商家在招牌旁裝上燈光，增加視覺美感及注重與使用正確的國語。

(五)市長規定，以市政局總監莫哈末為首的吉隆坡區廣告協調委員會，每半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

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今日在記者會上呼籲更多廣告商加入該會，以鞏固該會力量及爭取廣告商權益，凡欲加入者，可聯絡秘書王德順詢問，電話為：四九一二七六二。

今日出席者尚有：副主席鄭民威、財政周民光、委員劉廣明、鄭愛國、蘇德華、李干華、何超光及聯絡主席黃禪福。



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左二），出示市政局所批准的九個廣告招牌樣字。左為陳財和上議員。

確保市長對招牌指示能切實執行 雪隆廣告公會將派代表 與市政局官員舉行對話

（吉隆坡十五日訊）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今日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宣佈，該會代表於今年十一月廿五日見面。

市長，就該會面對一些問題舉行對話的經過提出報告。

●有關已獲市長同意批准的九個標準招牌

樣本，本來是懸掛在聯邦直轄區市政局申請招牌部門以供申請者參考的，不知何故却被撤下的，市長知悉此事後答應

通知該部門重新掛上。

●有關申請招牌事項，市長認為兩個星期的時間經已足夠，如兩個星期過後仍未接到申請

部門的答覆，當視作已經批准，申請人可把招牌掛上。

●招牌的國文字體必須大過其他語文，在設計方面，可交由廣告商自行決定。

●商店的營業性質不必限定寫在招牌的最上端，其他位置亦可。由市政局總監莫哈末諾任主席的吉隆坡廣告協調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為確保市政局官員切實執行市長的指示和承諾各項，將派代表由陳財和上議員平頓再與市政局有關部門官員舉行對話。

出席今日記者招待會者有該會主席吳令安、副主席鄭民威、秘書王惠楨、委員：劉廣明

、鄭愛國、蕭德華、黃輝福（聯絡主任）、李幹華、何繼光及陳財和上議員。

申請廣告招牌兩週未接通知 市長保証獲自動批准

(吉隆坡十五
日訊) 吉隆坡商家

假使在申請廣告招牌的兩個星期後，仍沒有接獲市政局的批准通知，就意味着有關的申請已自動被批准。

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指出，市長拿督依利耶斯重申，在這種情

況下，有關商家可以掛上招牌，但是必須預先繳付執照費。

他說，這是公會代表在十一月廿五日與市長對話後，再次獲得市長保證的成果。

他指出，實際上在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的一項對話上，市長就已經作出這樣的宣佈，結

果當商家掛上招牌時，却被罰款，而且是三倍之多。

談到掛在執照申請櫃台旁的廣告招牌示範牌被拿走，他說，在這次的對話中，市長表示這個示範牌假使不妨礙櫃台的工作，並對申請者有益，就可以重新掛回去。

他指出，市長也表示，廣告招牌上需註明“生意的性質”，是要方便公眾了解有關公司所售賣的商品。

市長說，一些大公司所擁有的廣告招牌，例如美達廣場和沙林等，不需要注明所售賣的商品，因為公眾人士已在電視台及大眾傳媒介上的廣告，熟悉這些公司的名字，並知道它們所售賣的商品。1

他說，市長也列出一些公司的招牌，例如陳財和麵包廠及陳財和五金有限公司等，也不需要註明“生意的性質”，因為麵包和五金的字眼已清楚說明該公司或該店所賣的商品。

至於招牌的形狀，他指出，市長歡迎吉隆坡市內的商家用擁有霓虹燈似的招牌，唯需使用正確的國語，同時允許繪上可被公眾接受的藝術圖案。另一方面，他說，拿督依利耶斯也指示以市政局總監莫哈末諾為首的吉隆坡廣告協調委員會，必須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

這個協調委員會是在兩年前成立，但是迄今仍沒有召開過會議。

出席今午之記者會者，包括副主席鄭民威、秘書王德順、財政周民光、委員劉廣明、鄭愛國、蕭德華、黃譚福、李幹華和何超光和陳財和上議員。

1989.10.09

18

馬來西亞新聞

南洋

国文字体较其他文字显著 申请招牌执照可过关

李金狮：官员刁难过投诉

〔吉隆坡八日讯〕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李金狮披露，虽然目前尚未有硬性规定广告招牌上各种语文字体的比例，但是，如果国文字体比其他语文字体显著，如五十巴仙对四十五的比例，是会被接受的。

他说，如果广告商在申请招牌执照时，遇到不明事理故意刁难

广告补正

本报7/10/89大马版刊出吉隆坡皆通电子工程贸易公司特刊中，报者名单，林和顺、李郁文、MAXTON COMPUTER SYSTEM SDN. BHD. 等误植为林顺和、李奕文、MAXTON COMPUTERSYSTEM SDN. BHD.，特此补正。

及国文被列为官方语文，是全体人民所接受，可是，在宪法明文规定

下，各族人民也可以自由学习及使用其他语文，因此，经商者在招牌上使用华文，是符合宪法，不能被抹煞的权利。

他说，早在五年前，他曾就广告招牌各

的官员时，可以到其部门，他是会设法纠正所发生的偏差。

李部长也是马华署理总会长，他是昨晚出席雪隆广告公会五周年纪念晚宴时，针对该公会所提出的难题，作上述的答覆，广告招牌是归各市、县议会负责，而市县议会则由房屋及地方政府管辖，换言之，上述部门是间接批准广告招牌的执照。

他也表示广告统一条例很快实行。

李金狮指出，国语

语文字体的比例谒见首相，通过首相提醒吉隆坡市长有关招牌上各种语文字体之比例问题，可以说已解决大部份面对的问题。当时有八种

样本是已被接受，据此，市议会应该根据有关的样本而发出执照。

较早时，该会主席吴令安议员在致词时

指出，七年前同业们成立筹委会时，曾因招牌字体的比例而向吉隆坡市长提呈了八个样本，都被开明的市长接受，并在执照组展示，供同

业参考。

他说，吉隆坡市长也训令成立一个市政府广告协调委员会，由市政府官员、中华商会、马来商会及广告公会代表组成，并接受上述八个样本为批准执照的标准，在申请执照处展示，可是，这八个样本却离奇失踪！

一九八九年十月九日

他强调，招牌也是华族文化的一部份，曾几何时，许多华商为了迎合一些官员，却将华文缩小到几乎要用望远镜来看。

他随着向房屋及地方政部长李金狮提呈一份备忘录提出五项要求。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李金狮（中）出席雪隆广告公会五周年纪念宴会；右起是该会法律顾问许峯智；副文化旅游部长拿督黄秋贵；左起是副主席郑民威及主席吴令安。

辞职启事

本公司谨此宣佈陳念慈(PETER CHAN LIM CHEE I/C NO 5490751)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二日起经已辞去本公司营业代表职务，今后陳君无权代表公司接洽任何事务及鈔收账款，特此声明，尚希週知为荷。

肯尼机械贸易私人(馬)有限公司
KENNY MACHINERY TRADING
(M) SDN. BHD.

26-B, SS21/58, Damansara Utama, 后
47400 Petaling Jaya.
West Malaysia.

(3015)

9/10/89

李金獅認合理行得通

(吉隆坡八日讯)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李金獅認為，在招牌上所使用的国文和其他語文的比例，以五十五巴仙对四十五巴仙是合理而且行得通的。

他指出，根据广告条例，国文只须佔顯著地位，而沒有多少巴仙的規定。

部長是昨天晚上，在此間雪隆廣告公會五週年紀念的晚宴上發表談話。

他答應該公會如果有遇到不能解決的難題時，可以到他的部門去尋求協助。

雪隆廣告公會也在會上提呈了一份備忘錄給李部長，以便作為部長協助該公會時的參考。

李金獅指出，國文之受到尊重，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作為華裔公民，華文的使用也受到憲法一五二條文的保障。

他希望還沒有加入公會組織的同業，趕快加入，不要等到有問題時才找公會出面。

李氏認為從事廣告牌業的人士，都是藝術人才，在美化市容，協助政府吸引外來遊客上，扮演着一定的角色。

較早時，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在致詞時表示，招牌是華族文

化的一部份，不過有些華裔商家好像遺忘了這點，為了符合一些官員的喜好，在申請招牌的批准懸掛時，把自己的母語縮小到几乎看不到，甚至有些索性不寫，這是一件令人感到悲哀的事。

他指出，七年前在廣告同業的努力下，吉隆坡市長成立了吉隆坡市政府廣告協調委員會，當時提呈的八個招牌樣本，得到市長的亲自批准，可是後來這八個張掛在市政府申請招牌禮申處的樣本，兩度失蹤。協調委員會也只開過兩次會議，廣告同業目前還是面對着諸如字體大小的比例、排式、設計、申請時諸多為難阻撓等的問題。

吳氏說：我國獨立後，華裔同胞已接受馬來西亞文為國文，我們製作招牌時，都會兼用馬來西亞文，表示熱愛國文。可是今天却發展了另一個事實，申請時的樣本，其他語文不可和國文同排，即使字體小過國文，也不被接受，這是偏差和壓制其他語文使用的露骨表現，根本違反了憲法一五二條所規定的語文自由使用的條文。

他強調：作為華裔的分子，廣告同業有義務來維護華族文化的權

益，絕不允许別有居心的極端分子為所欲為，更不應為五斗米而折腰！

以下是呈給李金獅部長的備忘錄內容概要：

(一) 希望全國各地方政府的廣告條例能加以統一，尤其是有關廣告准證申請的程序與標準方面。

(二) 在推廣國文應用的全時，政府必須確保其他語文的自由使用，更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它的應用。這將符合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一)項的實質及精神。

(三) 在國文及其他語文字體體積的比例課題上，希望能明文規定有關的比例，(如五十五巴仙國文對四十五巴仙其他語文)，而且此規定只限用于招牌商號的名稱，其他字體不必按照此規定。

(四) 在招牌畫面設計方面，希望能交由廣告商以其專業學識、技能與經驗自由發揮，而非由執法官員憑個人喜好而指定要修改畫面，附上諸如商業性質等無謂的文字。

(五) 希望吉隆坡市長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簽署認可的八個招牌樣式，被採納為全國標準廣告的藍本。

1991.04.26

星洲日報

26/4/1991 (星期五)

• 朱運健

報道
METRO

巨型廣告牌妨礙公路安全？

李華民：反效果
吳令安：牽強！

林立的廣告牌反映一個地區的繁榮，也是經濟蓬勃的象徵，因此，吉隆坡市政局和八打靈再也市議會先後停止戶外巨型廣告牌，包括塔樓式廣告牌執照，或會引起負面效果。

雪隆廣告商公會主席吳令安表示，政府以巨型廣告牌威脅公路使用者安全為理由而凍結豎立巨型廣告牌的申請，是相當「牽強」的說法。

他說，雖然一些巨型廣告牌的確對公路使用者的安全有威脅，但一般上，大多數巨型廣告牌的結構都相當安全。

他補充說，最重要的是，林立的廣告牌象徵着一個地區的發展與進步，同時也是經濟蓬勃發展的標誌。

他接受《大都會》訪問時指出，以吉隆坡的例子而言，吉隆坡巨型廣告牌如雨後春筍般地林立，責任不在於廣告商，而是市長本身，因為批准巨型廣告牌執照的權力，是在市長手上。

開明處理

他說，市長在批准巨型廣告牌豎立時，是應該調查有關地點是否已有足夠的廣告牌或是有碍市容或威脅公路使用者的安全，而不是在「無節制」地批准後，突然之間又凍結申請。

他認為，政府不應該全面禁止豎立廣告牌申請，反之應以開明態度處理這項問題。

他說：「公會在這項問題的立場是，政府毋需全面禁止巨型廣告牌申請，而應該允許商家提出申請，如果調查確實不適宜建立，才加以拒絕。」

「這樣，商家不至於完全沒有機會，而且，最終的決定權仍在政府，對雙方都好。」

吉隆坡市政局和八打靈再也市議會先後於今年一月廿二日和四月三日開始凍結豎立巨型廣告牌申請，以維護這兩個地區的原有特徵和公路使用者的安全。



雪隆廣告商公會主席吳令安：廣告牌
越多，象征經濟發展蓬勃。

1996.10.14

廣告製作商聯總促當局 擬訂統一廣告招牌條例

(新山13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总务林佳发说，该会促请房屋及地方政府部拟订全国统一的广告招牌条例，以解决不时发

生的招牌不符市议会规定的事件。

林氏今天在新山出席该会全国理事会议后受询时发表上述谈话。

他说，房屋及地

方政府部应成立一个广告招牌组，广告招牌制作商也应成立一个各族广告招牌小组，双方进行磋商，以拟订全国广告招牌的标准规格。

他说，目前是由县、市议会各订立本身广告招牌条例，各议会之间没有协调，造成同一广告招牌在甲州能取得广告

执照，但在乙州却不被批准的情形，再加上条例常有变化，已令广告同业感到无可适从。

他说，该会也促请市、县议会简化广告招牌的申请程序和缩短批准的时间。

他说，当局应在两周内给予是否批准的答复，而不是拖上一年半载的时间。

14/10/96 新加坡報

劉國元指車主有權 採用任何合格車牌

(新山13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法律顾问刘国元律师说，车主有权决定采用任何车牌商制作的合规格车牌。

他今日在此间出席马来西亚广告同业联合会理事会议后作，上述表示。

他说，据报道，当陆路交通局私营化

后，全马的车辆都必须更换指定的所谓保安车牌。

他说，如果这项消息属实的话，对消费人是十分不公平的。因为这样一来，车牌的制造将成垄断工业，价格也将高涨，对消费人是不利的。

他说，车牌若由一家指定公司制造，

那全国车牌同业的生意将深受打击。他希望政府不要重复第三盏讯号灯初期实行时所带来的种种问题。

他说，据1987年陆路交通法令的条款，车牌的原料可用金属、塑料或全国交局总监所批准的原料，文字可平，可凸显。

由此可见，车牌只要符合规格，并没有指定制造商。

据报道，陆路交通局将在日后私营化，马重工业是热门人选机构之一。

警方建议强制规定防偷车

挡风镜须印车牌号码

〔吉隆坡22日讯〕吉隆坡市总警长拿督依斯迈仄鲁斯建议，硬性规定所有车主必须在汽车挡风镜刻印车牌号码，以阻遏日益猖狂的偷车活动。

拿督依斯迈仄鲁斯会在近期内，把建议书呈交给内政部。

市警总警长说，市警研究吉隆坡日趋严重的偷车事件后，作出这项建议。

他说：“80%失车都是因没有刻印车牌号码，结果遭偷车贼青睐。”

他表示，在挡风镜刻印号码，虽然不能够保证不会被盗，但却是其中一项有效的防盗措施。

去年1月至8月间，首

都共有732辆汽车失窃，而今年同时期提升至755辆。

市警防范偷车组只成功起回87辆失车。

偷车贼最爱偷所有款式的普腾车辆，丰田、日产、本田雅廓、马赛地、宝马、豪华、奥博及灵鹿。

拿督依斯迈说，在挡风镜刻印号码耗费不高，而且又简易。

他说，偷车贼盗走车辆后，通常会马上更换车牌号码，但如果挡风镜上刻有号码，警方比较容易认出失车。

挡风镜一旦刻印号码后，不易除去，如果窃匪更换挡风镜，不仅麻烦且费钱。

1998.01.27

星洲日報

SIN CHEW JIT POH (MALAYSIA)

1998年1月27日(星期二)

(新山26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造商联合总会认为警方针对假车牌的事而作的建议，不能一劳永逸地杜绝假车牌的泛滥，反而会给车牌业及交通部增加工作。

警方较早前曾向政府建议强制车主订造车牌前，须获取陆路交通局审批证书，而车牌制造商则须将

杜絕假車牌 廣告製造商聯總 建議車鏡噴號碼

客户的个人资料记录在案，以及每月将有关资料呈交给交通部。

该会车牌组主任郑卓东指出，该会愿

辨认。

他指出，警方也应加强突击检查，并立法加重刑罚，对付使用假车牌者，例如充公有关车辆或永久吊销有关车主的驾驶执照等。

他表示希望警方设热线号码，让公众人士协助举报假车牌使用者。如此双管齐下，方可遏止假车牌之泛滥。

广告商联总提杜绝假车牌方案

政府应强制车主 车镜喷车牌号码

[新山26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建议政府强制规定车辆玻璃镜必须喷上车牌

号码，并采取严厉行动取缔冒用假车牌的人士。

该会认为，政府采取遏止假车牌活动的措施，包括强制规定车主在订造车牌前，必须获得陆路交通局的审批证明书；而车牌制造商须将客户的个人资料记录在案，并每月将资料提呈交通部的措施，并不能一劳永逸杜绝假车牌活动；反之，会给业者及交通局增加许多文件工作，从而加重业者的制作成本，影响车牌业者的生意。

该会总务林佳发及车牌组主任郑卓东在联合发表的文告中表示，该会愿意与交通部及警方紧密配合，并吁请同业坚持商业道德，坚决拒绝制作假车牌。

该会建议政府强制规定汽车镜子喷上车牌号码，以资辨认。

该会也建议警方应加强突袭检查，并立法加重刑罚对付冒用假车牌者，如充公有关车辆，或吊销车主终身驾照。

此外，该会也建议交通局与警方设立热线号码，让公众协助举报使用假车牌，双管齐下遏止假车牌。

中國報 ★1998年1月31日★星期六

製造商願與警方 合作杜絕假車牌

(新山卅日訊) 馬來西亞廣告製造商聯合總會車牌組主任鄭卓東說，該會願與交通部及警方配合，杜絕假車牌事件。

他也吁請同業堅決拒絕製作假車牌。鄭氏發表文告中表示，希望政府強制汽車鏡上噴上車牌號，以資辨認。

不過，該會認為，強制車主定造車牌前，須獲陸路交通局的審批證明書，製造商須將顧客資料記錄，每月將資料呈交通部的措施，固然用心良苦，然而不能一勞永逸地杜絕假車牌泛濫問題。

該會據以上措施，給業者增添了文件工作，致成本提高，影響生意。

2001.09.14

2001年9月14日 星期三

同业削价竞争 进境求存



■各式各样的车牌让坐驾更具风格。

车牌制作

同业削价竞争

除了售卖汽车以及电单车车牌外，门牌以及指示牌等也可创出一本本的生意经。

企业焦点

报 道 吴怡玉 摄 影 李再辉

牡丹再娇嫩还得凭藉

牡丹再娇妍还得凭借绿叶的衬托，今天，不再只具备代步功能的交通工具，也还意味着地位的象征，这促使车牌业在我国始终常青。

在我国，各种以不同经销方式经营车牌行业的店面随处可见，有的广告公司也兼做车牌、部分车牌行业也附在汽车装饰公司之中，令人感兴趣的是：专事车牌行业的公司如何在重压中昂首跨步，向前进。

得利行车牌业有限公司，以车牌行销在上世纪 70 年代从新加坡一路驰骋，逾 30 年来在新山与汽车行业一同成长。

该公司董事郑卓东在受访时表示，车牌业与汽车关系息息相关，也是爱车人为坐骑装饰不可忽视的一环。

华人注意车牌号码

他说，“车牌就是车子的门面，一部数万零吉甚至上百万零吉的车子若没有匹配的车牌”相对，总是有让人美中不足之感。”

长久以来，华人对所谓吉祥数字的执着，历久弥新，十年如一日，在车牌号码字形考量之外，最常注意车牌号码。

他说：“有人对车牌号码特别重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号码如 1、111、8、888 必然是竞相投标的

目的车号，却没有配上独特、漂亮的字形是大煞风景的憾事。”

漂亮、拉风的汽车在社会普遍富饶的今天，不只是扮演辨认交通工具的角色，还拥有决定“美化”爱车的功能。

随着新车一起赠送

“好的车牌有画龙点睛之效，

了解顾客需求 理想经营之道

郑卓东同时也是柔佛州广告同业会会长与马来西亚广告制造商联合总会车牌组主任。

他就以不同形态呈现的车牌业说：“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车牌制作的公司只占少数，其余一些装饰公司和广告公司会有附带为公众制作车牌，而专业的车牌厂商可提供较多种类、较专业的制作和安装服务，对车牌规范以及当局指定的条例较了解。”

他就车牌业面对未来趋势指出，我国在 2003 年融入世界体系，为汽车工业带来新一波革命，届时车牌业将因此而受惠。

“车牌业竞争相当激烈，不只需面对同业之间互相削价竞争，也需要与汽车装饰业和广告业者分一杯羹，在种种利空因素下，不堪负荷的业者便自动淘汰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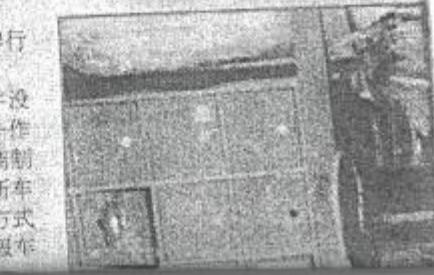
如何突围求存，如何站稳脚步，郑卓东的破解方法是提供人性化服务，让温暖的人情味暖化人心。”

他说：“了解人性，了解人的需求是首要条件，提供顾客完整的服务，才是理想的经营之道。”

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他表示，象现在决

感。

当下，国内的车牌种类不胜枚举。他说，不同时期会流行不同字形



■ 郑卓东



■员工正将车牌号码贴在“亚克力板”上。

统一车牌 **遏制** 假车牌

车牌式样迈向统一之路？

郑卓东表示，相信车牌业发展趋势将归于统一，如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政府划一车牌式样，让所有经销商根据规则制作与出售商品。

据悉，目前，澳门、汶莱、印尼等地仍有私营的车牌公司销售车牌，大部分国家则规定划一的式样随车附送。

他深信在不久的将来，如同新加坡政府或其他国家，我国政府将统一车牌的规格，让不法之徒无所遁形。

“统一车牌可遏制假车牌的出现。”

流行银色车牌号

●现在流行什么样车牌式样？什么样的车牌也需依凭美术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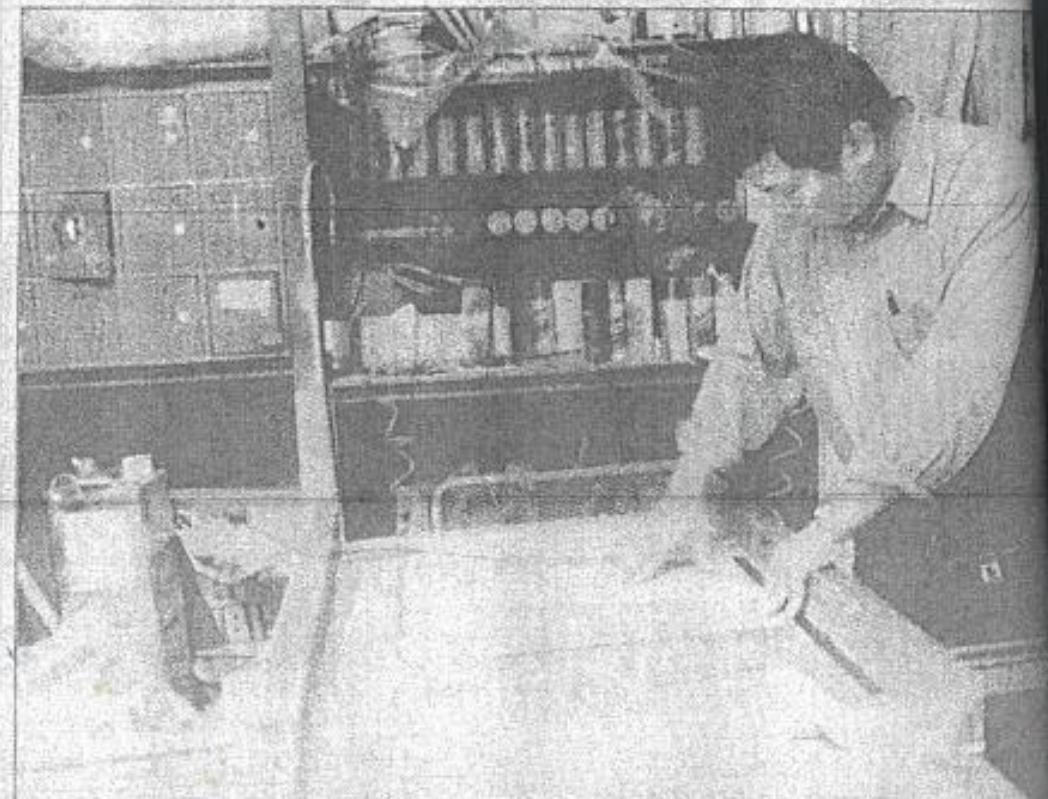
郑卓东说：“为迎合顾客的需要，设计车牌以增加与车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每3个月就进行市场调查。”

他表示，象现在流行银色车牌号码，较改制前的三寸大小，白色车牌号码有

感。

当下，国内的车牌种类不胜枚举，有由塑料原料制成的、有铝制产品、或喷漆的车牌。

他说，不同时期会流行不同字形，车牌价格各有不同，有个位数以至于数百零吉不等，价



■制作车牌过程：切割“亚克力板”。

大公司壟斷駕駛課程

驾驶课程应由作为政府部门的陆路交通局，以及受承认的驾驶学院负责，而非由一家大公司垄断。 ■洪天保

（太平、八打灵再也28日讯）马来西亚教车同业总会极力反对由霸级公司垄断驾驶课程。

该会总会长洪天保指出，如果由大公司垄断全国的商业和重型车辆驾驶课程，那么路陆交通局今后将扮演何种角色。

他说，国内所有的131间驾驶学院，以及无数的考生和更新手牌人士，将受到严重影响。

他说，驾驶课程应由作为政府部门的陆路交通局，以及受承认的驾驶学院负责，而非由一家大公司垄断。

“如果这些课程由霸级公司垄断，那么是否意味著，交通局已无权进行类似课程；而国内百余万

名拥有商业和重型驾驶执照人士，将受到影响。”

同业陷水深火热

他担心，当驾驶课程被垄断后，各种有关的课程费用也将水涨船高，结果吃亏的，肯定是要考取执照和手牌的人士。

他表示，当局应该公布课程的标准，让驾驶训练中心加以配合，使训练中心不至因为驾驶课程被垄断，而陷入水深火热中。

全国驾院焦虑陷困

另一方面，大马驾驶学院协会主席哈那菲指出，该会已就上述课题于去年杪，提呈备忘录予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此外，他将召集其他同业代表要求会见首相。

他说，“这家新公司率先垄断重型车辆和大型巴士的考车业，据说该公司制定的驾驶考费（手牌）比我们现有的收费至少高4倍，比如德士，我们目前的收费大约400令吉，但该公司则定2千令吉。”

太马教车总会副主席张观添受询时说，上述措施一旦落实，全国逾千名同业的生计将陷困，尤其130多名大型驾驶学院业者在1996年时为向应政府提升驾驶训练技术，每人投资200万至250万令吉不等以扩充业务，包括购地、增加车辆、装备电脑和兴建办事处等。

“如今，事隔不到10年，许多同业都未回本，政府却批准另一家新公司垄断市场，这对同业不但不公平，且损失惨重。”

29/1/05 星洲日報



吴令安：政
府须体恤人民的
苦境。

蔡雪花
專訊

（古来9日讯）由于古来市议会限令在14天内拆除有啤酒广告的餐馆招牌或广告牌，一些餐馆业者经通过酒商将招牌上的啤酒广告遮贴，部分则自行动手将啤酒广告遮贴，以避免被当局对付。

一名业者受询时表示，他在接获当局的通知后便向酒商寻求协助，由酒商将招牌上的啤酒广告贴上贴纸。

他指出，类似的广告牌一直以来都没有问题，他的餐馆

拆啤酒廣告牌風波

吳令安：商家雪上加霜

拆啤酒廣告矯枉過正

早在多年前，地方政府就已经提出这项措施，却一直没有认真执行。’

顏佩珊
專訊

雪隆广告公会主席吴令安希望政府体恤人民的苦境，不要矫枉过

正。（八打灵再也9日讯）针对古来市议会指示商家拆除啤酒广告牌的事件，

他接受本报访问时指出，其实早在多年前，地方政府就已经提出这项措施，却一直没有认真执行。他不明白为何过去不执行，现在却突然严格起来。“其实我们都很好奇，是否有必要禁啤酒广告，还是纯粹依据地方政府官

求助酒商或自行动手 餐館遮貼啤酒廣告

自8年前开张以来沿用至今，如今才被通知必须将啤酒广告的部分遮去。

出动吊车取下招牌

古来中华商会投诉局主任邱亚明表示，他今日又接受多名餐馆业者的投诉，指他们也面对同样的问题，其中3间更因招牌挂得太高，必须由酒商出

动吊车将他们的招牌取下来。“业者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的招牌用了这么久，一直都没有面对问题，为何如今会出现问题？”

他说，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餐饮业的生意不断下滑，当局这项行动等于在雪上加霜，可说是一项非常不合时宜的措施。



酒商协助业者将啤酒商广告的部分，以贴纸遮贴。

员的个人喜好。”

收集不同州属广告条例

他表示，拆除啤酒广告牌对商家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提高营运成本。许多小贩采用啤酒广告招牌并不是为了宣传啤酒，而是要省下制作招牌的费用。

“现在他们被迫更换招牌，虽然带给我们广告牌制作商额外的收入，但是却不是我们乐意看到的。”

他披露，该会已经收集不同州属议会的广告条例，协助同业面对朝夕令改及层出不穷的条例。

他也透露，该会曾多次针对广告牌上马来文字体必须大于中文字体的条例与当局交涉。虽然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拿督斯里黄家定原则上同意他们的建议，但是此事至今仍无进展。

致：各位媒體先進

日前（2006年5月31日）某交通部官員對外宣稱，該部將於近期內實施電子車牌（E-PLATE），以杜絕日益猖獗的偽造車牌事件，在民間以及業內均造成一片喧嘩及議論。在此，我會僅代表全馬數十萬名車牌製作之相關業者，發表文告并提出呼籲。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總會之全國車牌組認為，此議案之提出，立意良善，時值今日，犯罪率日趨攀升，治安不靖，政府正努力邁向先進工業國之際，實應設法解決偽造車牌之弊病，我會全體會員亦願意配合國家發展的腳步，在透明以及自由的環境底下，盡傾囊之力。然則，此項政策之推行，首當其衝的便是廣大的車牌業商家，本會亦要在此提出新政之可疑及可議之處，以供全國大眾參考。

首先，本會首要質疑之處，在於電子車牌之可行性問題。根據資料顯示，全球並無任何國家使用此晶片或無線辨識系統，包括先進的瑞典，美國，法國，澳洲等國家，皆是採用將路稅以及車牌結合，並以統一的車牌規格以及特殊的防偽印製技術，加強管理，而非政府所謂的晶片以及無線辨識系統，政府之倡議其來何自？

其次，如何能保證新政能徹底杜絕偽造車牌？新政只能減少民間私製車牌，並不能抑止盜竊車牌之發生。我方建議政府若推行新政之目的只是為了杜絕偽造車牌，利於警方執法之成效，可強制規定所有車輛在車鏡上噴上車牌號碼，并加重刑罰對付偽造車牌者，警方並提供熱線號碼，方便民眾舉報。在三管齊下之下，必能以最簡易以及付出最小的社會成本的基礎上，達到目的。

第三，交通部裁示，在新政之下，車牌將成為統制品，一率由陸路交通局發出。一項好的政策，不只是利民，亦應是便民的，必須是付出最小的社會成本達到政府業者以及民眾三贏局面。試問以目前交通局現有之通路，怎能在原有繁重的公務上，妥善服務民眾，我會會員浸於此業已久，擁有固有之通路系統，並深知民眾的需求所在，我會願意加強同政府的對話以及溝通，解決共同面對的難題。

在全球各先進國家都在講求民營化，私營化的當兒，我們籲請政府在透明以及自由市場的前提下，實施利民及便民的政策。時值此刻舉國正面臨建國以來最艱辛的時刻，不僅景氣低迷，物價高漲，實應更審慎思考各項政策之推行以及執行，以利於馬來西亞能在更快的速度，達到2020的願景。

在此，順祝安康順心

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總會之全國車牌組主任

鄭卓東 敬啓

Dear all Media Representatives,

On 31-05-2006, the authority announced that the implement of E-plate in the near further to prevent the event of fraud number plate and other relevant crimes caused by the fraud number plate. We strongly agree with the following point of view and subject to:

- 1) Accordingly, there is no any country that includes the electronic chip on the number plate eve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USA, Sweden, French, Japan or Australia. We know these countries use the embossing method and hologram function combined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road tax validity on the car license plate and some other controlled technique to eliminate the making of falsification and forgeries.
- 2) To prevent the making of fraud car license plate, we suggest to introduce the holocis, a holographic car identification system consisting of three holographic security elements for protection against theft and forgery of car license plates, windshield label on the car and the corresponding immatriculation documents, (as attached).
- 3) According to the newspaper release, with the new implement of E-plate, the car license plate will become controlled and only to be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We feel that the E-plate issuing plan should benefits to all public and also take care the exiting of relevant number plate maker, hence also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y. As trader of license plate maker in this line for many years, we are confident that we understand the needs to co-operate with our existing resources and abilities to the trade best know how to works with the governing authority.

We hope the government can implement this E-plate plan on the ground of benefiting to the public. We also hope our government can understand that the problems that we are faced like inflation, world wide depressed economy situation.

Thank you.

Yours truly,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PENGERUSI
Jawatan Patil Kenderaan
Mr Tey Hua Mong.

致：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拿督斯里陳廣才

事關 交通部即將推行之精明電子車牌制度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晚報）以及六月一日，全馬各大報章皆大事刊載，貴部將於近期內實施精明電子車牌制度，以杜絕日益嚴重的偽造車牌事件。我會對此曾於六月十八日假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召開新聞發佈會發表看法，然則至今一個多月，整個政策与方案仍然混沌不清，不只造成全國一千五百多萬的擁車人士多所困擾，對於現有數十萬之涉及業者以及整個車牌供銷系統，皆造成莫大傷害，使得人心惶惶而不可終日。

敝會認為，針對報章所報導之精明電子車牌所使用之晶片或者無線辨識系統，在全世界各國皆無先例可尋，各國大都採取車牌與路稅結合，低技術成本之防偽印制術。至於徹底杜絕偽造車牌之發生，所謂的電子精明車牌，充其量只能減少私制車牌的現象，並不能抑止盜竊車牌之發生。況且，欲將車牌列為統制品，須由交通部批准發出，此方案將加重政府的工作負擔，即使能解決生產技術的問題，要服務全國各地廣大的民眾需求，迅速提供良善的通路服務，實是緣木求魚，難以企及的。政府若推行新政，既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又未必能徹底解決問題，兩相權衡之下，利弊互現。

車牌業是全國各族同胞共同參與的行業，我會會員遍佈全馬各州各地，浸於此行業已久，長期以來便為民眾提供便利快捷的車牌相關服務。我會認同政府欲提升國家發展，改善民眾福祉之用心，我會全體會員亦願獻綿力，成為政府各項車牌相關政策的合作伙伴，並和貴部通力合作，共同解決沉痼已久的難題，特別是提供技術以及通路服務上的便利。由於此前之溝通與了解皆是透過報章媒體之傳遞，難

免有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嫌，在此期盼部長您能在百忙中撥冗與敝會相談，促進雙方之了解，並為改革本國之車牌制度共盡心力。僅此

順祝 刻安

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總會
副總會長兼全國車牌組主任

鄭卓東 敬啓 10/07/2006
(012-7837787)

2006.06.01

ATTN: 德卓東先生(馬來西亞) 6514房
From: walle (016-3301699).

中國報

2006年6月1日(星期四)

A5

國會動態

阿茲蘭杜絕假車牌

將用精明電子車牌

(吉隆坡31日訊)交通部副部长东姑阿兹兰今日在国会提出规定国内所有交通工具，采用精明电子车牌，以免服假车牌问题。

可以通过识读器，确认车牌的真伪。

絕對新制品

东姑阿兹兰今日在国会上议

院，时而上议员提出裁减假车牌问题时，这

精明电子车牌制度，将可统一所有车牌的规格与款式，同时，精明电子车牌将被

列为统制品。副部长说，采用精明电子车牌制度必须分阶段实行。

较后时，东姑阿兹兰在记者会指出，由于我国目前多达

4500万种交通工具，因此这项措施有助于克服假车牌问题。

他说，精明电子车牌制度仓促实行，因为交通部必须考虑国内的交通工具数量。

FAX No: 0086 02886745263
(6514 房)



广告公会投诉，各个地方政府在处理广告牌执照申请的事务上都有不同标准。令业者感到混淆之余，也因当局不同准则让顾客对他们的服务失去信心。

公会主席吴令安希望当局能制定一个标准的广告牌执照申请条例，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据，也可让业者有一健全的商业守则。

他披露，地方政府的广告牌执照及制作条例多年来皆采双重标准，文件注明与官员口述的版本又不一样，让广告业者常无所适从，不知何者才是“标准”。

他声称，许多不熟悉执照制的客户往往要求业者代为处理申请手续。

拆下再造致业者形象负面

他说，可是当业者按照当局规定的标准执行业务时，却遭执法人员刁难，一时是指广告牌尺寸不符合标准，一时又被广告牌上更用的文字不符合尺寸，必须拆除重新制作。

吴令安指出，重新制作新的广告牌，虽然增加了业者的生意及盈利，但却让客户对他们制作广告牌的信心大减，也让顾客留下不佳的印象，日后肯定会影响业者的生意。



吴令安：吁请有关当局体恤广告业者的困境，豁免15%的销售税。

雪隆广告公会吁请财政部，把已施行20多年的销售税豁免资格，从原本10万令吉提升至30万令吉，以便让业者掌握更多资金扩充及发展广告业。

公会主席吴令安周五在记者会上披露，过去20多年，年营业额少于10万令吉的业者，才有资格向内陆税收局申请豁免缴交销售税。不过，这项“资格”并没因应市价上涨改变，反而停留在80年代的政策中打转。

他指出，有关税务包括销售税10%及服务税5%，符合标准即年营业额超过10万令吉的“合格”业



地方政府对于广告执照申请及制作采双重标准制度，让业者无所适从。

他披露，业者曾向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部长反映有关问题的困境，相关部门也在2004年初制定一套标准法则，要求雪隆区的地方政府遵循。可是部长的施压却没有获得当局

正视，双重标准的问题仍久悬未解。

他声称，业者希望当局能简化所有申请程序，如果双重标准继续横行，业者和商家都将会两败俱伤。（TKM）

豁免銷售稅應提至30萬

者，每两个月须携带当月营业单据前往当局办事处缴交税务，且勿论该销售税目成功兑现与否。

他声称，部分业者为避免缴交15%税务，过去多年来皆把自家生意局限在10万令吉以下。换言之，就算业者有能力从小型工业转型至中型工业，却因现实问题，而未敢随意扩

充业务。

营业额冲破数据

他说，20年前，10万令吉年营业额对中小型业者来说并不易达到，但在经济起飞后，大部分业者的年营业额都已冲破此数据。

吴令安提到，原订于2005年施行消费税，传闻

将在2007年落实。虽然还不了解消费税的真正内容，但国内各行业的业者并不欢迎此税务的设立。若它真的施行，广告牌业无可避免再受另一波冲击。

他说，中小型企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政府在鼓励发展的同时，却又施予无限税务压力，根本就是雪上加霜。

他强调，税务问题经已多次被提出，但显然当局缺乏正视，因此，同行间如何群策群力争取权益，俨然成为公会的首要任务。（TKM）



外国车牌采用统一规格、结合路税及特殊防伪印制技术来防止伪造车牌，并没有采用我国政府倡议的晶片及无线辨识系统。

(吉隆坡18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长许庆喜表示，如果政府确定要落实电子车牌(e-plate)，并将它列为统制品，该会希望能参与其中，以保障车牌制作业者及确保市场不会被垄断。

他说，政府之前宣布不久后将推介电子车牌及将它列为统制品，但却没有清楚说明实际情况，因此，该会涉及制作车牌的会员担心新措施会影响生计。

他在一项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有关单位提出新措施是为杜绝日益猖獗的伪造车牌问题，其立意良善，但却可能引发市场垄断的问题。

垄断将冲击会员

他指出，该会有约2千个会员，其中绝大部分都有制作车牌，而专业制作车牌的会员占10%至20%，因此，如果发生垄断问题，将对他们带来巨大冲击。

“我们不反对统一车牌，也愿意配合国家发展的脚步，但这应该是在透明及自由环境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希望政府能慎重考虑，是否有更好的方法防止伪造车牌问题。”

電子車牌須防壟斷

廣告商聯總盼參與計劃

■ 政府之前宣布不久后将推介电子车牌及将它列为统制品，但却没有清楚说明实际情况，因此，该会涉及制作车牌的会员担心新措施会影响生计。

■ 许庆喜

题。

他表示，政府在做出决定前，应该与业者讨论，如果有必要，该会也愿意组织合作社或控股公司，参与落实新措施。

他说，如果车牌成为统制品并由陆路交通局发出，并不是方便民众的政策。

“该局原有的公务已十分繁重，如何能妥善为民众提供这样的服务？但我们从事这行已久，知道民众的需求。”

无国家采晶片辨识

此外，该会副会长兼全国车牌组主任郑卓东表示，该会对电子车牌能杜绝伪造车牌的可行性有所怀疑。

他指出，根据资料显示，全球并没有国家使用类似的晶片或无线辨识系统，而先进国家如瑞典、美国、法国、澳洲等都是采用将路税及车牌结合，并统一车牌规格及特殊防伪印制技术，而不是政府所说的晶片及无线辨识系统。

“这只能减少民间私制车牌，并不能制止窃车车牌问题，也不能保证彻底杜绝伪造车牌。”

19/6/06 星洲日报



许庆喜(右)表示，外国采用统一车牌规格及特殊防伪印制技术有效防止伪造车牌问题。左起为吴令安及郑卓东。

三管齐下杜绝伪造

他建议，政府可强制规定所有车辆在车境喷上车牌号码，并加重刑罚对付伪造车牌者及提供投报热线，通过三管齐下，以最简易及最小社会成本的方式达到目的。

他说，前后一套的普通车牌售价介于30至50令吉，但电子车牌价格肯定更贵，对全国1千500万名车主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询及该会是否曾与交通部进行会谈，雪隆广告公会会长吴令安表示，他曾私下与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商讨此事，但正式的会谈将由今日改选后的新届理事会着手进行。

(吉隆坡18日讯)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吁请，陆路交通局在全国推行电子车牌前，先向国内车牌业者乃至广大民众，交待该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电子车牌经营权谁属等相关问题。

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全国车牌组主任郑卓东指出，随着犯罪率日趋攀升，政府决定推行电子车牌的措施本无可厚非，惟电子车牌的可行性，仍有待进一步考量。

他说，全球鲜少国家使用晶片车牌或无线辨识系统，即便是先进国如美国，不过是采用路税及车牌结合的方法，并以统一的车牌规格以及特殊的防伪印制技术加强管理，而非政府所欲推行的晶片车牌或无线辨识系统。

他认为，新措施并不能彻底

電子車牌措施須交待

杜绝伪造车牌，也不能抑制盗窃车牌的发生，而只能减少民间私自制造车牌，不符合政府本欲要打击罪案的本意。

郑卓东是今日在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常年会员大会前，于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谈话。该会来自全国各州的会员，将在今日投选出新一届的执委及理事。

郑卓东表示，目前全球各先进国都在讲求民营化和私营化，政府有必要在透明化以及自由市场的前提下，实施利民的政策，因为时值此刻举国正面临最艰辛的时刻，不仅市道低迷，物价高涨，实应

审慎思考各项政策之推行，以达到2020年宏愿目标。

此外，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总会长许庆喜说，新措施电子车牌的推行，不仅车牌业者首当其冲，也为全国1500万名车主带来冲击，毕竟车主需要另外掏出一笔钱，换置电子车牌，而政府只表明该产品的价格不贵，却还未公布确实的价钱。

擔心影響業者生計

他续说，该会并不是全然反对电子车牌的推行，惟政府在推行前，须先向车牌业者徵询专业意见，就算正式推行后，也应由原有的车牌业者负责更换车牌的工作。

他担心，电子车牌正式推行后，将被列为统制品，只有陆路交通局才有权发出电子车牌，影响全国超过2000名广告版业者的生计。

交通部副部长东姑阿兹兰是于上月31日，在国会走廊受询时透露，即将在短期内落实推出的电子车牌，将被列为统制品，唯有陆路交通局才有权发出电子车牌，而不像目前的情况般，车牌可在各地的商店买到。



许庆喜(右2起)、郑卓东和雪隆广告公会主席吴令安，一同展示目前使用的车牌，强调电子车牌并非一定可行。
-陈为晨-

(吉隆坡18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今日呼吁政府，在考虑实施电子车牌(e-plate)政策时，须具透明化及开放自由市场，避免全国数千名广告及车牌业者，面对失业的困境。

该会副会长兼全国车牌组主任郑卓东表示，此项计划的推行，首当其冲的是广大的车牌业商家，而这项新政策的可行性也受到质疑。

他说，据资料显示，全球没有任何国家使用此晶片或无线辨识系统，包括先进的瑞典、美国、法国、澳洲等国家，皆是采用将路税及车牌结合，统一的车牌规格，防伪印刷技术。

该会是针对交通部副部长东姑阿兹兰于日前指电子车牌铁定在短期落实，列为统制品，只有陆路交通局才有权发出电子车牌一事，召开记者会作出回应。

出席者包括该会总会长许庆喜和雪隆广告公会会长兼

廣告商聯合會冀政府 電子車牌政策透明化

全国副会长吴令安。

郑氏表示，该会也质疑政府是否能够保证杜绝伪造车牌？新政策只能减少私制车牌，未能抑止盗窃车牌。

實施利民政策

“我们建议政府可强制规定所有车辆在车镜上喷上车牌号码，并加重刑罚对付伪造车牌者。”

他指出，该会也质疑车牌将被列为统制品的事件。

“我们的会员浸于此业已久，拥有固有的通路系统，深知民众的需求，愿意与政府加强沟通。”

他们吁请政府在透明以及自由市场的前提下，实施利

民政策。

此外，许庆喜也说，若政

府坚持实行，该会只能凭著专业技术参与，例如成立合作社或控股公司；而非让几家公司垄断这门生意。

他也说，雪隆广告公会曾向交通部长陈广才反映，但后者表示这是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提出的建议，而非交通部的意见。



■吴令安(左起)、郑卓东和许庆喜，展示各先进国的车牌，并质疑政府的“电子车牌”的倡议从何而来。

廣告製作商聯總 許慶喜蟬聯會長

(吉隆坡18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总会长许庆喜在今日的改选中，蝉联总会长职。

他表示，随著全球化趋势发展，同业更应该放眼国际市场，走出框框，有了庞大市场需求，就能专业化，有了专业化，就有了竞争能力面对市场供应，那麽不愁没有发展空间。

“至于资金，我们可以通过合作社和集资控股方式来推动进行，若大家齐心合力，必能促成一番成就。”

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会2006年至2007年新届理事会名单

总会长：许庆喜(砂拉越)

副会长：吴令安(雪隆)

副会长：郑卓东(柔佛)

总务：刘佑亮(砂拉越)

副总务：黄福来(柔佛)

财政：王德顺(雪隆)

理事：陈东炎(砂)、郭国敬(柔)、杨迢民(砂)、王进良(沙)、叶天海(雪)、陈汉源(甲)、蔡富仁(槟)、蔡贵荣(槟)、王学仁(彭)、曹国良(彭)、邝启平(霹)、林文辉(霹)、曾添兴(甲)

查账：曾福顺(柔)、李金明(雪)

19/6/06 中国报

陳廣才：一旦完成研究 電子車牌將速落實

(吉隆坡5日讯) 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表示，一旦完成研究工作，该部将尽快全面落实电子车牌的措施。

他说，一旦实行新措施，任何没有置放晶片的车牌都属伪造车牌，是犯法的行为。

陈广才今日在雪州马华常年大会上总结辩论时指出，新的电子车牌里将置放晶片，里头将有车主及车子引擎的确实资料，警方随时可检查晶片里的资料跟车子的引擎编号是否符合，如果不符，就证明车子有问题。

他说，政府是在参考许多先进国家的情况后，才决定推行电子车牌，并相信使用电子车牌有助杜绝偷车案。

他指出，在许多国家，车牌是控制品，也是安全的物品，尤其是在美国及中国，车牌是不能随意生产的。

6/8/06 星洲日報

電子車牌杜絕偷車

(吉隆坡5日讯)交通部正在研究管制车牌的方法，以作为杜绝偷车案件的方案。

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披露，交通部正在研究电子车牌(E-plate)的实施，研究在车牌内安置晶片，且有关车牌在拆下后即不能再使用。

他坦言，国内大街小巷可轻易做到车牌，然而，在国外如美国，这种举止是不会被允许的，因为车牌是统制品，并不能随便制作。「交通部正在研究，在不影响消费者的开销下，希望能够对车牌进行改革。」

陈广才是马华署理总会长的陈广才，他今日为马华雪州联委会代表大会总结时，这么表示。

他相信，车牌的改革对杜绝偷车活动将有帮助，因为据他所知，一些偷车贼家里藏有不少车牌，在偷到汽车时就会将假车牌挂上。

旅游部副部长兼马华雪州联委会署理主席拿督林祥才总结时表示，旅游部已要求警方在明年，把旅游警察的人数增加至至少1000人。

他说，全国目前只有200名旅游警察，由于明年就是大马旅游年，警方有必要增加旅游警察的人数。「明年将会有2200万名游客人次前来我国，并带来440亿令吉的外汇。我们也希望雪州马华党员协助打造亲旅游的环境。」

此外，马华雪州妇女组主席拿汀巴杜卡周美芬表示，妇女组不会为了满足固打，而要求马华让女党员担任特定的职位；反之，她希望女党员是因为具备才华而担任有关职位。

她坦言，30%的女性固打是善用女性人力资源的手段，但是马华妇女组也不会将30%设为顶限，因为善用精英并不分性别。

C
M
Y
K

6/8/06 東方日報

5億燈飾合同3公司壟斷

‘李炳如说，“当局的朝令夕改，不只抢夺业者的生意，也动摇在马投资的外资信心。”’

李惠群
專訊

(吉隆坡5日
讯)大马电业公会
会长拿督李炳如
批评有关当局，

半途把年值5亿令吉的政府灯饰合同
交给3家土著公司垄断，他指此举严
重打击国内外投资者的信心。

他说，向来政府灯饰工程，都通过公开招標程序，交由国内30至40家灯饰制造商与整百家灯饰供应商公开竞标，去年9月在财政部与经济策划单位(EPU)的指示下，静悄悄通过成立一个遴选供应商小组(Supplier Panel)，把合同交给两家经验不足的土著公司承包。

之后，在各方强烈反对下，当局把垄断的公司增加1家至3家，不过却换汤不换药。

3次呈备忘录予首相

李炳如今日在该会颁发会员子女学业
优越奖励金仪式后接受本报访问时，这么
表示。

李炳如：打擊投資者信心



大马电业公会领导人与2006年学业优越会员子女合照。坐者左起林育基、苏里古玛、何启康、李炳如、胡永雄、黄昆华、及孙裕福。

他说，该会已针对此事3次提呈备忘录给首相兼财政部长拿督斯里阿都拉，也通过国际贸工部长拿督斯里拉菲达与第二财政部长丹斯里诺莫哈末在内阁提出，最近一次在7月14日的备忘录中再次重提此事，要求拉菲达协助。

他透露，在年值约5亿令吉的政府灯饰合同中，本地业者的市场份额约4亿令吉，外资1亿令吉。

“当局的朝令夕改，不只抢夺业者的生意，也动摇在马投资的外资信心。”

他指出，该会除了强烈反对财政部的指令外，亦要提醒当局如果不收回指令，恢复公开招标，将对本地工业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后果。

与会者尚有该会署理会长胡永雄、副会长黄昆华、义务助理秘书孙裕福、两位前任会长苏里古玛及林育基。

6/8/06 星洲日報

“電子車牌政策”打擊大廣告製作商求見交長

(吉隆坡14日讯)针对可能将推行“电子车牌政策”事件，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希望政府在执行任何政策前，应考虑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该会总会长许庆喜今日发表文告说，该会属下车牌组会员闻讯有关政策可能会推行后，如热锅上的蚂蚁，焦急万分，因为饭碗将被打破。

他说，因此，他希望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能尽快接见他们，让大家了解整个政策状况。

他指出，若政府执意推行，该会也只有感到无奈；所以该会吁请各界商会、各团体，能发出正义之声，伸出援手，共同请愿。

冀各界正視

“本月6日，交通部长陈广才在马华的一项会议上表示：该部将尽快全面落实电子车牌措施，一旦实行，任何没有置放晶片的车牌都属伪造及犯法，而且是控制品。”

“本会立场鲜明，为属下会员争取生存空间，义不容辞，虽然业者人数在有关上层人士看来，可能不多，但对于全国1500万名车主来说，是沉重的负担。”

该会再次提出本身的立场与观点，希望各界正视之：

(一) 电子车牌须防垄断进行，

因有关计划涉及数目庞大，若假设以每幅车牌100令吉计算，乘1500万辆车，则是15亿令吉。

(二) 若政府执意实施，希望能给予本会最有资格、最有经验的车牌业者一个机会，参与政府的私营化政策。

國情不相同

(三) 电子晶片车牌并不能杜绝偷车案，而只会制造多一个偷车牌机会。

(四) 虽然外国不能随意制造车牌政策，但我们也不一定一味要跟随，如许多政府高官常言，我们是马来西亚，国情不同，不能因为美国或中国的车牌情况而跟从之。

(五) 电子车牌若实施，在现阶段，汽油涨价、百货通膨、将使人民百上加斤，所以这不只是车牌业者所面对的问题而已，只要全国有车之士都有影响，盼各界支持纠正之。

(六) 本会、广告制作商所面对的问题太多了，除了以上车牌事件，销售税、广告法令、垄断事件、各地方议会法会朝令夕改、面对有关官员的官腔作势，单单应付政府部门已疲于奔命，那还有更多时间去立志、立宏愿，那就是有更多、更好的创意也于事无补。

15/8/06 中國報

電子車牌政策或落實

廣告商聯總擔心被壟斷

(吉隆坡14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针对政府有意推行“电子车牌政策”，以杜绝假车牌发表文告，促请部长和代议士伸出援手，解决全国业者饭碗可能因此被打破的困境。

该会秘书处今日发表文告说，由于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较早时表示，一旦上述措施实行，任何没有置放晶片的车牌都属伪造和犯法，而且晶片车牌将是控制品，这导致全国会员如热锅上的蚂蚁，焦急万分，因为

饭碗将被打破。

该会强调，此政策不只对业者不利，同时也对全国1千500万名车主形成沉重的负担。

“如果以每幅车牌100令吉来计算，1千500万辆车，就相等于是15亿令吉。”

该会希望政府关注以下问题：

(一)电子车牌须防垄断进行，因有关计划涉及数目庞大；

(二)若政府执意实施，希望能给予本会最有资格、最有经验的车牌业者一个机会，参以政府的私营化政策；

(三)电子晶片车牌并不能杜绝偷车案，而只会制造多一个偷车牌的机会；

(四)虽然外国有不能随意制造车牌政策，但我们也不一定一味要跟随，如许多政府高官常言，我们是马来西亚，国情不同；

(五)电子车牌若实施，在现阶段，汽油涨价、百货通膨、将使人民百上加斤；

(六)该会、广告制作商所面对的问题太多了，除了以上车牌事件，销售税、广告法令、垄断事件、各地方议会法会朝令夕改、面对有关官员的装腔作势，单单应付政府部门已疲于奔命，那还有更多时间去立志、立宏愿，那就是有更多、更好的创意也于事无补。

15/9/06 星洲日報



陈广才（右一）与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代表针对电子车牌措施进行对话。左一和二分别是该会会长许庆喜和副总会长吴令安。

許慶喜：對話有成效 電子車牌業者安心

另 一方面，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长许庆喜受询时说，该会许多会员开始时不了解这项新措施而感到担心。不过经过今天的对话后，他们已了解。

他说，由于新措施最快从年杪开始，所以该会还有空间调整步伐来适应新措施。

他表示，该会同意利用本身现有一广大的网络协助交通部打开电子车牌市场，并希望该部通过总会让会员也能在安装电子车牌的业务上分一杯羹。

上推行电子车牌措施。

“至于现有的交通工具和车辆的电子车牌则最快会在3至5年期间逐步推行。不过现有车辆可在新车推行电子车牌生效后自愿安装电子车牌。”

部长强调，在新车上安装电子车牌也不会导致车价或新车注册费水涨船高，因为电子车牌的费用并不高。

陈广才是与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及相关业者代表举行对话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向业者大派定心丸。之前车牌制作业者担忧一旦推行电子车牌后，只有被授权的业者才可以进行安装工作，这将使他们的业务大受影响。

部长表示，业者除了在会上反映他们对推行电子车牌的疑虑，也为交通部提供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也向他们解释政府必须推行电子车牌的原因是为了加强车辆的保安和方便执法。”

他指出，一旦推行电子车牌措施，电子车牌将成为陆路交通局控制的产品，上面将装上注明引擎和车辆号码的晶片，从而提高其安全特征。

预防被偷运出国

他说，电子车牌不只有助该部即将推出的自动执法系统（AES），而且也能够预防偷车被私运出国，目前很多偷车都是利用仿冒车牌偷运出国。

不过部长也透露，至今为止，交通部还没有针对采纳怎样的电子车牌方式做出最后定论，因为陆路交通局还在针对电子车牌供应商提呈的13项建议书进行详细的研究。

他强调，该部不会仓促行事，而会确保所有各方面都准备就绪后，才开始推行新措施。

“实际上，大部分国家都有采用电子车牌措施，只有我国还没有推行。”

他说，该部希望在正式落实电子车牌措施时，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的会员将给予机会参与其中，以确保新措施取得成功。

111107.

■ 20 ■

星洲日報 國內

吳令安：實行電子車牌 政府應考慮各造負擔

我们只是初步了解电子车牌的功能，如车牌装置晶片后，方便执法当局进行取缔交通违规者，因为晶片存有汽车引擎号码和车主的资料，有关资料将连线至陆路交通局，因此超速、偷窃和飙车者将无所遁形。

■ 吳令安

（八打灵再也10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副会长吴令安认为，交通部在实行电子车牌新措施之前，应考虑各方面的负担问题，包括现有的经济状况，以免严重打击车牌制作业和加剧消费者生活负担。

他表示，上述措施明显是“经济蛋糕”，希望该部能够让车牌制作商和相关业者“共同分享”，否则该行业恐怕会在3至5年后逐步被淘汰。

他是针对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昨日表示，电子车牌措施或在今年杪实行受访时说，同业接受并了解到电子车

牌时代的重要性，可是这项新措施毕竟关系到同业的“饭碗”问题，因此要求该部能够顾及他们的利益。

他说，尽管他昨日也有出席与陈广才召开的对话会，但是由于整个计划仍未明朗化，尤其尚未决定供应商、采用哪个国家的技术和需配合自动交通取缔措施的推行等，因此他和其他出席者仍对电子车牌措施，感到模糊。

“我们只是初步了解电子车牌的功能，如车牌装置晶片后，方便执法当局进行取缔交通违规者，因为晶片存有汽车引擎号码和车主的资料，有关资料将连线至陆路交通局，因此超速、偷窃和

相關業者的隱憂和看法

车牌制作商、批发商、零售商等针对电子车牌措施的隐忧和看法。

- 1) 呼请政府顾及有关业者的生计问题和人民的负担
- 2) 勿垄断市场
- 3) 建议采用电子路税措施来达到防止各种罪案和交通违例事件
- 4) 是否已具备电子车牌措施的条件？

飙车者将无所遁形。”

“可是这项措施肯定由一家公司垄断，届时同业是否获得有关代理权，则不得而知。”

他说，至少有60家车牌制作商将受影响，原料商和相关业者也无法幸免，尤其最近消息传开后，车牌制作厂商都不敢订原料。



吳令安：车牌制作业恐怕会在3至5年后逐步被淘汰。

汽車電子車牌成本 150

根 据 车 牌 批 发 商 估 计，一 对 汽 车 电 子 車 牌 (普 通) 的 成 本 大 约 需 要 150 令 吉 。

从 事 車 牌 批 发 业 已 有 29 年 的 马 秀 清 说， 目 前 一 对 新 汽 车 車 牌 (普 通) 零 售 价，包 括 安 装 费 大 约 需 要 50 令 吉 至 80 令 吉 不 等，旧 车 则

2007.07.27

至誠恭賀



星洲日報 國內

2007年7月27日（星期五）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州屬分會



沙巴州廣告公會



馬六甲廣告同業公會



柔佛州廣告同業公會



雪隆廣告同業公會



砂拉越廣告商公會



吡叻州廣告同業公會



檳州廣告業公會



彭亨廣告同業公會

吉打哥踏士打
廣告商公會

森美蘭廣告同業
公會籌委會

(全体理事與會員)

網站推介禮

www.pppim.com

恭請聯邦直轄區政務次長YB姚長祿主持推介禮

日期：27-7-2007(星期五) 時間：2.00pm 地點：吉隆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KLCC

吳令榮 吳令耀 吳令樂 昆仲令尊
吳令富 吳令安

吳三亮老先生千古



哲人其萎

烏魯音答魯

業餘俱樂部

廣東會館

福建公所

葛尼華小董事部

葛尼華小家教協會

甘榜葛尼華校校友會

蓬萊殿理事會

民政黨支部

業餘俱樂部醒獅團

拿督曾永森

拿督陳強漢

王正榆

蘇玉琳

永利寶號

成興寶號

金羅記

茂廷

陳朱亞

陳葉觀

烈水如黃富貴

盧明生

海棠仁

民明財

運固煊

金友和

水生園

來才國

定輝炳

東毛

生英春

笑春涵

國連振

永運天

天來春

永田種

灶聯文

洪

黃葉張

曾吳吳

呂蕭林

卓陳戴

張張

陳陳

何

劉國政

劉德明

V. VATIVELOO

雙文丹：

陳金良

健忠

水錦發

生銘年

劉江倩

華年

劉曹吳

新古毛：

薛文芳

天海志

國石西

章賢順

劉林黃

劉林黃

劉林黃

雪隆廣告公司籌委會副主席
吳友明(令安)賢昆仲 令尊
三亮老先生千古

福壽全歸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
亞洲廣告公司 金禾廣告公司
巴黎廣告公司 生財廣告公司
黃譚福 彩光廣告公司
海洋廣告公司 健發塑膠供應商
合衆廣告公司 德順廣告牌業
德馬廣告公司 卓氏塑膠麻雀廠
海光廣告公司 華南廣告公司
張雷廣告公司

全敬輓

本校董事 本會委員 本支會馬青團長
吳令安(友明)先生昆仲 令尊
吳三亮老先生千古



高山仰止

士華文小學董事會
拉華文小學家教協會
央華文小學全體教職員
峇士拉央小型工商業聯合會
魯馬華馬青婦女組

全敬輓

YYYY.MM.10

本報記者：黃俊才

(吉隆坡十日專訊)

隨着吉隆坡市政局日前開始實行新廣告執照條例後，不但使吉隆坡數百家經營廣告牌業的華人公司們的生計受到威脅，也使到華文招牌面對逐漸被淘汰的厄運。

這意味着，如果這宗事件不能獲得解決，則華人商店今後將無法申請到新的華文字招牌。

另一方面，這種趨勢也將導致由土著經營的大廣告公司牢牢壟斷吉隆坡的廣告招牌市場。

對華人公司不公平

吉隆坡亞洲廣告公司東主鄭民威今日針對此事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如果這種趨勢不及時加以阻止的話，吉隆坡在不久的將來將無法看到華文字招牌。

他說，在以往，華人商家客戶通常是通過廣告公司向市政局申請，以使用華文招牌。

不過，他說，在目前市政局所實行的新條例下，所有廣告公司必須向該局登記註冊後，才能代客戶申請廣告招牌。

他說，由於市政局在註冊表格中，所提出的條件苛刻及諸多為難華人廣告公司，經便到這些公司無法向當局登記註冊。

「如果要依照這些條件申請註冊，我怨幾乎所有華人廣告公司都不能獲得批准。」

「表格中所提出的條件對華人公司非常不公平，它除了規定申請人必須呈報土著佔有的詳情外，也要調查公司董事部，股權和員工的土著和非土著資料。」

鄭氏指出，華人廣告公司一般都是經營

華文招牌面對大衝擊

先登記註冊才能代客戶申請廣告招牌 新執照條例條件苛刻廣告社大吐苦水

小本生意，根本不能符合當局所提出的要求。在這情況下，華人廣告公司以後便再也無法代客戶申請華文廣告招牌了。

華團政黨請快反擊

鄭氏急切地指出，廣告公司代客戶申請華文招牌時，時常遭到當局的諸多為難，特別是華文字的體積處處受到限制，而且申請程序必須拖延至二、三個月後才獲得批准。

他說，由於行政上的偏差，道路旁的大型告牌(BILLBOARD)必須以英文或國文書寫，以華文書寫的則不被接受。

他指出，當局這種行政上的偏差顯然已違反憲法下第一五二條文的精神，人民可在非官方場合裡自由使用本身語文的權力。

他也促請各華團、政黨和中華總商會重視當局這項不合理的措施，並採取步驟捍衛華人的傳統文化。

他說：「如果當局能在吉隆坡實行這新條

例，那麼，這條例肯定將會在全國各地實行。」

鄭氏說，雖然馬青總團、中華總商會及雪隆廣告公會在一九八三年針對華文招牌問題與市長對話，對話過後當局也有明確的指示，但上述偏差現象三年來却絲毫沒有改善，而華人廣告公司的生意也就越來越難做。

他感嘆地說：「在華人廣告公司無法代客戶申請華文招牌，由他族經營的廣告公司也不願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華文招牌逐漸在社會上消失將是必然的現象。」

據悉，雪隆廣告公會正在草擬一份備忘錄，準備提呈給馬青總團，而馬青總團也正在安排與市長對話，以解決這項困擾整個華社的問題。



(吉隆坡廿七日訊) 馬華全國婦女組主席兼士拉央國會議員周寶瓈和馬青總秘書兼雪州馬華聯委會主席李金腳，今日聯合主持馬華區會區團及婦女組以及文會文團婦女組，採取堅決行動斥責出席歡迎雪州務大臣，在士拉央峇魯頒發呀囉及巴剎執照儀式。

這項行動是由於舞獅不被批准在歡迎雪州務大臣的儀式上表演，以及士拉央峇魯新村部分華文路牌被擦去所引起的。

由於國州議員及黨組織遭取消行動引起士拉央峇魯族裔民紛紛離席，沿路商店張掛的國州旗幟也紛紛下落。

李金腳和周寶瓈是今早九時許受邀出席歡迎大臣簽證儀式，他們都是當地的州國代議士。當他們就座時，警方通知他們說儀式不准有舞獅表演，同時舞獅隊伍也被拒絕進入士拉央峇魯新村，雖然經過交涉，最是由一些找茬上的問題，警方還是不能夠通過准舞獅。

根據在場的警官阿都茲茲說，這是萬撓警區主任的命令，他們不能夠作主，其實歡迎儀式包括舞獅表演是由檳州議會決定的，舞獅卡里也為首的歡迎委員會負責。

他的安排是由士拉央峇魯馬華文會負責，當時大臣也沒有給了一個明確的指示，只說「如果警方不批准那就不能夠」。

李金腳和周寶瓈說：「根據我們的瞭解，舞獅只能在華人新年期間表演，同袍的舞獅，兩次的芝花隊，以及印度同胞的徹花隊，

李金腳和周寶瓈說：「根據我們最近的瞭解，舞獅只能在華人新年期間表演，同袍的芝花隊，以及印度同胞的徹花隊，

李金腳和周寶瓈說：「根據我們最近的瞭解，舞獅只能在華人新年期間表演，同袍的芝花隊，以及印度同胞的徹花隊，

今天，在歡迎儀式上舞獅不被批准，這對警方批准的手續。

雪州馬華聯委會秘書黃綏傑律師在場，不幸却發生此局面，不過歡迎隊伍中却有手擊鼓隊和馬來式的芒花隊伍和印度

薩臘的儀式上深表遺憾。

黃律師說，從法律觀點看，任何公眾會和支會為華黨同志的強烈抗議下採取杯葛出席儀式。

李金腳和周寶瓈說：「根據我們最近的瞭解，舞獅只能在華人新年期間表演，同袍的芝花隊，以及印度同胞的徹花隊，

李金腳和周寶瓈將會把今天發生的事情向馬華總會報告，以便當局採取適應的行動糾正此項偏見，以免為何子擊鼓領准證，確是荒謬的東西。

(KOMPANG) 或徹花隊却須要事首的國政府的政策。」

黃律師還說，在一項歡迎雪州務大臣落成的儀式，各民族文化表演，也需要警方執行備忘。

黃律師表示，無可否認，我國是由三

大民族組成的國家，因此，馬來西亞文化

不准舞獅有違憲

決杯葛出席歡迎
在士拉央峇魯頒

雪州馬華聯委會對舞獅不準准在歡迎雪州務大臣
的儀式上表演，表示遺憾。前排左起馬華總會秘書黃綏傑律師，農炳漢，周寶瓈，朱德明，邱淑英及邱淑英小娘。後排為准局局士拉央峇魯，朱金腳，黃綏傑，朱德明及邱淑英小娘及邱淑英。

士拉央峇魯，朱金腳，黃綏傑，朱德明及邱淑英小娘及邱淑英。

